

《澳門新視角》 第十八期

總編輯：邱庭彪

副總編輯：龐川

贊助：澳門基金會

出版者：澳門青年研究協會

電話：(853)2852 6255

傳真：(853)2852 6937

電郵：macaumyra@gmail.com

網址：www.myra.org.mo

創刊日期：2007.11

出版日期：2016.05

封面設計：劉新宇

印刷：嘉華印刷公司

發行數量：500本

定價：非賣品/Not-for-sale

編者的話

本期《澳門新視角》共收錄了八篇論文，作者既有大學教授，也有在讀碩士生、博士生，涵蓋的議題也範圍廣泛，既包括了政治層面的從香港旺角事件分析香港面臨的挑戰，也包括了經濟層面的港珠澳大橋對經濟影響的分析、抗戰文化知識產權的產業啓示、港澳居民內地就業制度的完善等，還有涉及澳門法律問題的幾個問題的探討，充分反映了大家對澳門問題的關心。這樣的關心和研究，值得不斷堅持下去。

感謝全社會對《澳門新視角》的支持！期待有更多的人士熱心投稿，為澳門的社會發展建言獻策。

《澳門新視角》副總編輯 龐川教授

目 錄

編者的話.....	龐 川
法治視野下的網絡社會管理	李燕萍 1
港珠澳大橋對珠江口“灣區”的影響	陶 章、鄭雅琪 7
運動觀光拓展城市營銷經濟：以澳門為例	劉丁巳 13
從“旺角事件”看香港面臨的挑戰與應變.....	庄真真 19
“一國兩制”下港澳居民內地就業制度的完善.....	馮澤華、凌雪芳、周妹 26
澳門違令罪概述	饒俊彬 35
兩岸打造抗戰文化知識產權對澳門的產業啟示	丘智賢、劉丁巳 45
精神病抗辯中的證明問題研究—以美國經驗為借鑒	唐彬彬 52
《澳門新視角》徵稿啟事	61

法治視野下的網絡社會管理

李燕萍¹

隨著互聯網的快速發展，網絡社會正在向中國走來。網絡社會的到來，為社會治理提供了新的研究對象，網絡經濟方興正艾，網絡參與、微博問政的等新事物也紛紛涌現出來，在這個背景下，如何認識網絡社會，網絡社會對傳統治理方式產生了哪些衝擊，網絡社會的管理應當具有怎樣的價值取向等問題也應運而生。所有這些問題，都需要從理論和實踐上進行深入分析，並找到解決之道。

一、何謂網絡社會？

什麼是網絡社會？對於這個問題，目前學術界並沒有統一的想法。一般而言，至少可以從兩個層面理解，一是實體網絡社會，由於信息網絡技術的廣泛使用，溝通方式的變化，使傳統的社會及其組織之間的溝通方式發生了根本性變化，形成了新的社會結構形態的網絡社會；二是虛擬網絡社會，是通過信息網絡技術在虛擬空間中複製了一個與現實社會相近的網絡社會，也就是基於互聯網架構的電腦網絡空間的網絡社會。人們通常說的網絡社會是指基於計算機網絡技術而產生或者構建的一種全新的“信息網絡”社會結構；這一社會結構源於社會組織、社會變化以及由數字信息通信技術所構成的一種技術模式及其相互之間的作用。也可以稱其為“信息社會”、“數字化社會”、“虛擬社會”等。網絡社會的產生與信息技術引發的信息革命密切相關。1946年美國IBM公司製造出世界上第一台數字計算機後，信息技術的革新逐漸演變成一場全球性的信息革命；信息革命被推向全世界，就演變成全球的信息化浪潮；信息化的結果，將使人類社會進入了信息社會。從信息技術來看，數字計算機的出現，標志現代信息技術的誕生，特別是上個世紀七八十年代微處理器和芯片技術的發展，使信息技術很快變成一門通用技術，信息的計算能力、存儲量、網絡帶寬都得到了長足的發展。從信息革命來看，信息技術的飛速發展和無處不在的應用，引起人類生產體系的組織結構和經濟結構產生了新的飛躍，導致了信息革命的發生。從信息化來看，信息革命引發了全球的信息化

1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研究員

進程。從信息社會來看，工業革命和工業化把人類由農業社會帶向工業社會；信息革命和信息化必將把人類由工業社會帶向信息社會。而信息社會的重要特徵，就是數字化、網絡化和智能化。目前即使是歐美發達國家也不能說已經完全進入信息社會，但包括中國在內，信息社會正快速地向我們走來，這已是一個不爭的事實。

可見，網絡技術革新對傳統社會形態產生了影響，不斷改變傳統政府與社會格局而產生了網絡社會觀念，但是網絡社會並非空中樓閣，不可能完全脫離現實社會生活的世界，因而也是社會管理的重要課題之一。實踐中，各國都遭遇了網絡帶來的治理問題，同時也不斷嘗試著各種可能的網絡社會管理方式。例如，韓國是世界上互聯網服務最發達的國家之一，率先實施網絡實名制管理，通過推行網絡實名制，樹立網絡倫理，有助促進網民乃至全社會誠信自律，但是，相關安全保障制度的缺失，容易讓這個制度給網絡管理帶來負面效果。美國是全球網絡技術的發源地和集大成地，擁有一套異常發達和完善的網絡信息治理機制。美國政府對網絡信息的治理，隸屬於整體層面的國家信息安全戰略。同時，也單獨設計了戰略政策和法律制度，並發展出諸多對應性的組織體系和審查原則（審查標準）。法國出臺了《關於加強網絡作品的傳播與保護的法律》，相關條款却遭遇憲法法院的違憲判決。在中國大陸地區，從薛蠻子案到兩高關於網絡誹謗的司法解釋出臺，都表明網絡社會管理已經成爲時代的需求，必須積極認真面對。

二、網絡社會管理應考慮的價值目標

網絡社會管理涉及到網絡新技術的發展與公民基本權利保障的問題，也關係到政府治理效能與社會整體創新發展能力。因此，進行網絡社會管理時應當全面謹慎進行。在法治理論指導下，建立網絡社會管理規則，至少應當考慮以下價值目標。

第一、充分保障網絡信息安全。網絡信息安全包括兩個方面的內容：一是網絡空間安全，主要指對網絡基礎設施等的安全維護，關注的重點是防止病毒攻擊、基礎設施破壞、網絡加密與破解等技術攻防問題；二是網絡信息內容安全，主要指對網絡泄密、網絡色情、網絡欺詐、網絡誹謗、網絡煽動、網絡恐怖主義等信息傳輸、流動、利用等行爲的控制，關注的是網絡傳播資訊本身的安全問題。網絡空間安全既是網絡信息安全的重要構成部分，也是網絡信息內容安全的基礎

和前提。只有實現了網絡空間安全。網絡信息安全才可能得到實現。強化網絡基礎設施安全的監管是各國面對危機時常用的手段與方式。至於網絡信息內容安全問題，更多與國家意識形態與現實社會生活中人們慣常的思維方式密切相關。不同國家對於網絡信息內容安全的判斷標準各有不同，在政府管制與順應社會發展與民衆需求之間尋找平衡。

第二、維護網絡言論自由，打擊濫用網絡的言論行爲。言論自由是一種公共交往的自由。古語有雲“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爲川者，決之使導；爲民者，宣之使言。”這表明即使基於統治者的功利主義計算，也應當允許言論自由。在民主時代和開放社會，尤其是在全球化的網絡時代，一種適應網絡時代的言論自由哲學應當是一種關於公共領域理性建構的哲學，沒有充分的言論自由，就不可能有健全的公共領域，也就不可能生成制衡國家主義和個人主義的社會理性。隨著越來越多的人上網，自由發表他們的想法，網絡對所有人，對使用者和社會都更具價值。但如果人們不能自由地充分表達自己的想法或參加網上討論，那麼因特網的潛能將永遠不會全部得到發揮。網上信息的自由流通在一個全球化的世界裏已變得日益重要。在這樣的世界裏，最緊迫的問題不受國界限制；當任何一個國家設置壁壘時，所有國家都會受到損害。在處理國際問題時尤其是這樣，例如可能快速地從一個國家傳播到另一個國家的傳染性疾病，以及在這個全球貿易時代的食品安全問題。開放的因特網，以及廣泛知情並願意就如何建設一個穩定且不斷進步的未來而展開不受限制的對話的公民，一個充滿活力的思想市場對於任何一個國家的健康和進步都至關重要。與任何自由一樣，言論自由也有邊界，濫用網絡的言論自由行爲應當受到制裁，以維護網絡言論自由的正當性。互聯網在爲人們參與公共事務提供便利的同時，也爲種族主義、恐怖主義、淫穢色情、極端主義以及其他各種非法言論的傳播提供了空間，而國家現有的用於規制傳統言論表達載體的法律規範因爲互聯網所具有的去中心性、跨地域性、傳播速度快等特點而無法在網上有效適用。這樣，如何對網絡言論進行規制從而在保障公民言論自由是今天各國政府面臨的難題。在規制網絡言論方面，法律的規制是最重要的規制。法律規制以國家強制力作後盾，可以要求網絡服務商以技術手段改變網絡架構，而架構的改變必然會影響到人們的網上行爲。由於法律在規制網絡言論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世界各國都非常重視規制網

絡言論方面的立法。2011年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曾在56個成員國展開專題調查，結果顯示70%多的成員國家在其國內立法中都有規制網絡言論的法律規定。

第三、提升公民網絡參與能力。隨著互聯網普及率的提高以及微博等新興信息傳播渠道的出現，公民政治參與能力大大增強，人們通過網絡表達訴求、針砭時弊，為政府建言獻策，由此所形成的公共意見能量足以影響立法和公共政策的改變。政府改變傳統的意見彙集方式，把網絡徵求民意作為公共生活民主化的一個重要內容，大到國家的長遠發展規劃、立法和公共政策的制定，小到人大代表對議案的徵集，處處都可以見到網絡徵求民意的身影，以至於今天網絡徵求民意正成為公共生活領域的一個符號。然而，網絡徵求民意的面相對較窄，網絡徵求民意隨意性較大，嚴重影響了公民政治參與的有效性。為了保障公民有效的網絡政治參與，國際上通行的做法是把網絡徵求民意活動法治化，首先制定規範網絡徵求民意活動的法律規則，然後保障其實施。

三、法治視野下網絡社會管理的制度建設

建立一套符合網絡發展特點的制度規範是網絡社會管理的基礎工作，對於推動網絡社會的良性健康成長具有重要意義。具體而言，可以從以下方面進行：

第一，網絡基礎設施保護方面的制度。對於計算機系統安全性和關鍵基礎設施的保護是實現網絡安全的前提。現代社會中網絡基礎設施是經濟繁榮、軍事強大、政府高效的根本保證，因為人們依靠互聯網支付賬單、存取現金、購買商品、繳納稅款等，沒有網絡基礎設施的安全就可能會對人們的生活造成巨大的災難。應當通過立法全面的規定採用數據保護等技術手段維護關鍵基礎設置安全，對信息共享和保護系統等基本程序進行立法規範，提高計算機系統安全性和隱私保護能力。

第二，認真厘清網絡信息公開與數據保密之間的平衡點。信息公開是指政府和各種組織機構向公眾公開或開放自己所擁有的信息，使其他組織機構和公眾個人可以基於任何正當的理由和采用盡可能簡便的方法獲得上述信息。信息公開是現代民主理念和基本人權理論發展的結果，是現代民主國家的一項必備制度。信息公開並不意味著放棄人類與生俱來的隱私感與維護國家秘密的必要性。因為政府信息中

很多內容涉及個人信息的搜集、利用和傳播，個人的隱私權在很大程度上已經記錄在政府的文件之中，如何平衡個人隱私權與公眾知情權之間的矛盾，是現代政府無可回避的課題。美國 2007 年《信息自由法》規定，公民獲取政府信息的自由與權利，除 9 種例外情況，政府其餘文件都應公開。該法還對政府信息公開的申請程序、公開方式、法律救濟等問題作了詳細規定。但信息公開內容不得侵犯他人隱私權，也不得涉及例外的保密信息。美國 1974 年《隱私權法》規定了處理信息公開與個人隱私權保護間矛盾的原則與規則。澳門立法會 2005 年通過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個人資料實行全面保障制度。通過網絡買賣個人信息、詐騙、侵犯隱私、散布謠言甚至人身攻擊的行為為公眾帶來巨大困擾。不受約束的網絡行為，最直接的對當事人隱私形成了侵犯，對於當事人造成的心靈傷害和名譽損失，可能難以補救。更重要的是，網絡的負面效應如果不得到消除，那麼其“正能量”也會抵消，因為任何假新聞的產生，最直接的後果是影響網絡的公信力，降低其社會形象。網絡不是法外之地。網絡行為若不受法律約束，不在法制的框架下運作，就很難有良性循環。網絡法制化也是社會管理法治化的題中之義。

第三，懲治網絡信息濫用與欺詐行為。現代商業社會運用網絡手段炮製虛假信息，欺騙社會的行為日益猖獗。例如，企業之間僱傭網絡公關公司互相攻擊的現象。網絡公關公司以“網絡打手”和“惡意營銷”等手段實施的濫用網絡優勢的行為，給客戶企業帶來巨大傷害。在現行法律框架下，針對企業的網絡誹謗屬民事訴訟範疇，由於網絡公關公司的人員分散，而作為受害者的企業根本沒有能力通過網絡取證，連起訴誰都不知道。因此，要完善立法，規範網絡商業行為，懲罰網絡信息濫用與欺詐。在美國，懲治網絡信息濫用與欺詐的法律條款集中規定於《計算機欺詐與濫用法》中。該法將故意非法或超出合法權限進入計算機系統，借此竊取美國政府基於國防和外交原因而禁止公開的信息、金融機構的金融檔案信息、信用卡發行者之金融檔案信息以及故意進入美國政府特定部門或機構的專用計算機等行為界定為犯罪。

第四，建立規範的網絡參與制度。隨著網絡技術的發展，公共政策除借助傳統的信息收集外，越來越依賴於網絡，這既使公民參與增加了新的途徑，又使政府快速便捷地獲知相關的信息，完善決策機制，有利於決策手段的多樣化，維持決策內容的公正性。網絡作為一種工

具不能自動地改善民主，問題的核心就在公共權力機關運用網絡的技術和方法，如何確立科學的公共政策理念，鼓勵公民的參與。各國政府都為此做出了努力。在英國，爲了保證政府徵求意見的規範化，建立了針對網絡諮詢公衆意見的規則。主要有：（1）所有政府部門都要將諮詢文件發布在其官方網站上，網上諮詢意見的時間不少於12周。（2）確保公衆通過網絡回復意見成爲很容易的事情。（3）對公衆意見進行反饋。諮詢部門應盡可能在諮詢活動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布公衆回復意見的總結報告。美國的政府部門在網站公布法案受《聯邦行政程序法》第553條的規制，該條要求除涉及國家安全、私人信息和保密信息等事項的行政法規，其他行政法規的制定都要有公衆參與，給公衆尤其是利害關係人提供參與法規制定程序的機會。政府部門對網上公衆評論以及從其他渠道獲取的各方面意見進行評估反饋，決定是否對法規草案進行修改。修改後的最後法規（Final Rule）還須在《聯邦登記》和網上同時公布。公布的法規應附有制定法規目的的說明，制定的法律依據和主要理由，公衆評論採納的情況等。各國實踐表明，爲了保障公民有效參與，必須出臺相關立法對網絡徵求意見的行爲進行規範，把立法機關的網絡徵求意見行爲納入法治軌道。

除上述問題外，網絡規制的法律制度還涉及與網絡安全相關的網絡恐怖主義、網絡色情治理、網絡知識產權保護、反垃圾郵件等各領域事項。繁多的各類法律制度相互交織構成網絡社會安全治理的規範系統。應當建立符合虛擬社會自身特點的規則體系。虛擬、無疆界等特點決定了網絡社會的公共治理不能照搬現實社會的法律規則，必須構建起一套清晰、有效且符合網絡社會規律的規則體系。虛擬社會需要確立起自身的規則系統，才能發揮法律規則的治本功效，以法制化手段促進虛擬社會管理的健康有序發展。

參考文獻：

1. 田飛龍：《網絡時代的言論自由與政治理性》，《新產經》2013年第10期。
2. 汪玉凱：《網絡社會與公民參與》，《學習時報》2012年4月2日。
3. 楊福忠：《網絡徵求民意法治化》，《政治與法律》2012年第2期。
4. 袁亮：《英國的政府諮詢與公衆參與》，《法制建設》2004年第5期。
5. [美]勞倫斯·邁耶等著：《比較政治學——變化世界中的國家和理論》，羅飛等譯，華夏出版社2001年版。

港珠澳大橋對珠江口“灣區”的影響

陶章¹ 鄭雅琪²

一、珠江口“灣區”的界定

“灣區”一詞多用於描述圍繞沿海口岸分布的衆多海港和城鎮所構成的港口群和城鎮群，而衍生的經濟效應則稱之為“灣區”經濟。縱觀世界經濟地理分布，經濟發達區多出現在自然地理和經濟地理區位優勢的大河河口及海灣區域，亦簡稱為“灣區”，如世界著名的“灣區”有美國舊金山灣區、日本東京灣區和新加坡海峽的“成長三角”等。環珠江口灣區是河流、海洋、陸地三大生態系統交匯的區域，是大珠三角最發達城市區域，“灣區”範圍的界定有小“灣區”和大“灣區”之分。小“灣區”是指珠江口沿岸的濱海地區，自西向東包括：珠海主城區、唐家灣、橫琴、廣州南沙、東莞虎門—長安、深圳沙井—松崗、前海—寶安等，其內涵是“區域產業核心和生態核心”。大“灣區”大致包括香港、澳門全境，廣州、深圳、珠海、東莞、佛山、中山6市的主城區，還包括環珠江口範圍內主要的機場、港口及各濱水功能區。本文中涉及的珠江口灣區特指廣義範圍的灣區。

港珠澳大橋是一座連接香港、珠海和澳門的巨大橋梁，在促進香港、澳門和珠江三角洲西岸地區經濟上的進一步發展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港珠澳大橋全長為49.968公里，主體工程“海中橋隧”長35.578公里，相當於9座深圳灣公路大橋，設計時速為100公里，建成後將成為世界最長的跨海大橋。港珠澳大橋將連接起世界最具活力的經濟區，對香港、澳門、珠海三地經濟社會一體化有重要意義，最明顯的就是開車從香港到珠海的時間將由目前的3個多小時縮減為半個多小時。據透露，港珠澳大橋往珠海方向通過隧道穿越拱北建成區域，最先將與規劃建設中的京港澳高速廣珠西綫相連，再通過延長綫接駁，將與珠海境內現有的京珠高速、西部沿海高速、江珠高速，規劃建設中的機場高速、高欄港高速等一系列幹道連通，直貫整個珠江西岸地

1 陶章，吉林大學珠海學院講師，澳門青年研究協會會員

2 鄭雅琪，吉林大學珠海學院供應鏈研究中心

區乃至泛珠三角區域。它既是大珠三角的一條重要交通幹綫，又是華南地區未來經濟發展的紐帶，牽動著大珠三角經濟發展的格局。

二、港珠澳大橋開通對區域經濟的整體影響

回歸祖國以來，香港和澳門保持了持續的穩定和繁榮，香港成爲了全球重要的金融、貿易與航運中心，澳門成爲了著名的旅遊、文化城市。改革開放 30 年來，珠海口兩岸實現了長足的發展。它們組成的珠江三角洲成爲了我國發展最快的改革開放先行地區和經濟中心區域，它對周邊地區發揮了至關重要的輻射帶動作用。可是如何再進一步發展，三座城市面臨著不同的問題，珠三角整體發展也面臨著結構調整的難題。作爲發展龍頭的香港面臨越來越嚴重的土地和資源緊缺制約，沿著珠江東岸方向的產業轉移已經基本到位，而且這個方向上的城市帶也面需要優化產業結構，因此向珠江西岸尋求拓展和產業轉移勢在必行。澳門迫切需要連接珠海和香港之後以改變交通末端的狀況，才能與香港形成更好的產業分工和社會格局；珠海也需要盡可能的縮短與港澳的時空距離，來在現有基礎上實現更合理的發展，並帶動珠江口西岸的發展。

港珠澳大橋對珠海、中山、佛山發展的意義重大，對香港加強與內地經濟聯繫，促進產品及貿易出口與產業轉移意義深遠。港珠澳大橋建成後珠江西岸的城市將無需繞道虎門大橋，也可以避免水運的低效率，能夠方便快捷地經由陸路到達香港。西岸城市經由港珠澳大橋到香港的葵涌貨櫃碼頭或香港國際機場，均可以帶來距離、時間、路費不同程度的節省。如珠海經由港珠澳大橋到香港的葵涌貨櫃碼頭可以比以前繞到虎門大橋再到香港節省 42% 的路程，到國際機場節省 81.3%。

有專家表示：“只有珠江口兩岸一體化的基礎上，珠三角才能真正形成世界高水平的經濟帶和城市圈、成爲中國發展的主要一極。”改革開放以來，珠三角交通基礎率先發展，爲珠三角經濟社會飛躍提供重要支撐。珠三角想要在更高層次上繼續發展對交通基礎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自虎門大橋建成之後，珠三角就沒有新的跨江通道建設，而這座大橋運輸流量已經高度飽和。同樣，廣深高速公路高峰車流量

達到了 12 萬輛，大大超過了設計流量。港珠澳大橋的建成，珠江口兩岸的時空觀將徹底改變，實現 1 小時交通圈和經濟圈。珠三角有著廣州深圳、香港、澳門、珠海五大機場，廣州港、深圳港、香港港等三大港口，大橋將快速連接五大機場和三大港口地面交通，發揮聯合協同作用。在促進香港、澳門和珠江三角洲西岸地區的經濟發展上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大橋的建設將加速珠江口“灣區”經濟一體化進程，推進珠江口航道、港口和道路的統一規劃、城市之間經濟、制度、信息等資源的共享，自由經濟貿易區的建設。香港要發展成爲世界上最重要的以現代物流業和金融業爲主的服務業中心之一，形成新型的“前店後廠關係，對區域協調，均衡發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以交通協調發展實現區域經濟互爲“支撐點”的時代已經到來。港珠澳大橋將明顯改善珠江口“灣區”的交通網絡結構與布局，加速地區人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的流動，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珠江口“灣區”地區的國際競爭力。進而打造亞太地區經濟核心，成爲世界上最繁榮、最具活力的經濟中心之一。

三、港珠澳大橋為區域物流競合帶來新機遇

香港作爲珠江口“灣區”的核心城市，提供了全體系的聚集效益，包括金融、物流、服務、信息、法律等。就物流業而言，大橋的興建，使香港更有利成爲珠江口“灣區”以及華南的物流中心。大橋利用青馬幹綫連接赤立角機場及葵涌碼頭，加速西部物流之外更有利香港空運及海運業。屆時，粵西和我國西南地區外貿集裝箱可達 1 千萬個標準單位以上，據分析香港物流服務若能全面覆蓋珠三角西部，可爲香港海運、空運帶來 30% 及 35% 的額外貨源，憑藉國際航運中心的優勢，香港可開闢大量新的貨源。國際直接投資會迅速增加，從而使這些行業獲益，大大增強香港經濟發展的基礎，提升香港的中心地位。

隨著港珠澳大橋項目正在順利推進，珠西的物流地位也日漸凸顯。貿發局的研究指出，珠西通過港珠澳大橋與香港國際航運聯繫的便利度大大提升，這將奠定其“地區分撥中心”的地位，各市利用當地的

物流園區作為內地進出口集聚及分撥中心，以至保稅物流倉作為地區性的加工及配送中心，是值得注意的發展。珠西地區倉儲用地充足，倉租、人力等運作成本低，更是其打造“地區分撥中心”的特有優勢。有位於珠海的物流企業表示，當地倉儲的土地成本顯著較香港以至珠江東岸為低，估計香港的倉租是珠海的 10 倍，而深圳的福田保稅區成本也在上升，並往商業化發展。

隨著珠西作為“地區分撥中心”崛起，珠三角的物流版圖將迎來新變化。珠西連接香港會成為內地進出口商貿物流新的理想路線，尤其對交期要求高的珠三角地區的訂單或更多從珠西通過港珠澳大橋轉香港實現更快速的配送，而非走過往的水路。對於在珠三角布局的物流企業而言，珠西則是下一個淘金熱土，或更適合他們投建物流基地發展相關業務，何況珠西當地的物流市場也在不斷擴充，需求不斷釋放。

“因為用地充裕，人工成本較低、人力資源充足、產業配套設施齊全，加之借港珠澳大橋，港商可對珠西生產基地進行就近管理等優勢，珠西被視為香港及珠東製造業轉移的理想承接地。隨著更多外資及內資企業在當地投產，珠西的物流需求將進一步發展，同時對物流業的要求水平會進一步提高。珠西本土生產商也開始更多地利用第三方物流，較大型企業為主，中小企業逐步增，這也促進市場對第三方物流和較高服務水平的需求。”貿發局研究報告顯示。

珠西物流市場不斷擴容也同樣是香港物流業的機遇。貿發局研究顯示，珠西本土物流發展稍顯落後，鮮有真正意義上的第三方物流，而香港物流業是其四大支柱產業之一，領先發展了二三十年，現代化、信息化水平遠高於內地，香港物流業可通過港珠澳大橋與珠西企業實現便捷聯繫，憑自身專業高度搶占市場。長遠來看，港珠澳大橋如果能讓香港的“服務”和內地的“需求”實現高度無縫對接，必將產生更為巨大的經濟效益。對香港物流業而言，本港倉儲緊張，倉租昂貴，人力等運作成本高是目前面臨的幾大掣肘和壓力之一。此背景下，貿發局研究還認為，利用珠西地區的倉儲功能發展為香港物流業“後勤基地”，是值得探索的機遇。

四、港珠澳大橋將促成區域旅遊新格局的形成

據有關方面的測算，珠三角城市與香港的距離每減少 1%，製造業外資企業單位數便增加 0.58% 至 0.61%，製造業外資投入金額增加 0.4% 至 0.6%，服務業外資企業單位數增加 0.34% 至 0.37%，服務業外資投入的金額增加 0.2% 至 0.7%。

港珠澳大橋的建設將為珠江口東西兩岸旅遊資源和旅遊產品的開發提供巨大的便利和契機。香港繁榮發展的旅遊業可以為珠海和澳門等西岸城市旅遊帶動巨大的人流。而西岸城市則可以充分利用自身的自然、人文和歷史旅遊資源，形成與香港緊密聯繫的旅遊路線和產品，更進一步推動住宿、餐飲、購物等相關產業的發展和繁榮。同時，由於香港與珠海等西岸城市地價的差異，港珠澳大橋還可能形成類似國外的“臥室社區”模式。即在香港工作，而在珠海等西岸地區居住的工作和生活方式。

澳門旅遊局也表示，港珠澳大橋的建成，將大力提升區域性的旅遊業。國家“十二五”規劃提出，支持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但澳門面臨經濟地域狹小、人力資源匱乏、旅遊休閒產品單一、服務業水平欠佳、對外交通體系不完善等諸多難題，與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總體要求尚有一定差距。柳智毅在研究結果發布會上指出，港珠澳大橋開通後，可以將香港著名的旅遊區與澳門的世界文化遺產旅遊互相連系，進一步鞏固發展港澳珠“一程多站”旅遊產品，促進港澳的旅客互流共享；同時有助於吸引來自歐美等發達國家的遊客，從而會為澳門帶來更加多元化的海外客源。港珠澳大橋開通後，澳門居民和旅客從澳門離境，只需要約 20 分鐘便到達香港國際機場，有如為澳門增添一個世界級國際機場，完善與外界交通渠道，為澳門休閒旅遊度假產業打一支強心針。大橋建成後，將加快港澳旅遊資源整合，有利於澳門走向“世界級旅遊中心”的地位。

香港是國際大都市和亞太旅遊中心，澳門以中西文化薈萃及博彩休閒聞名，廣東旅遊資源豐富，是中國改革開放的先行區。港珠澳大橋的建設，打通了香港到珠江西岸城市乃至粵西的脈絡，但絕不只是一個交通功能的大橋，還有一個產業紐帶的作用、區域旅遊整合的作用，將在一定程度上改變廣東省乃至粵港澳區域旅遊發展格局，擴大

了香港的戰略腹地，進一步鞏固珠海的區域旅遊中心城市地位。大嶼山和橫琴是港珠合作的兩個重要的戰略支點。港珠旅遊合作發展要為全新的區域旅遊發展格局、大橋帶來的旅遊產業集聚效應做好準備。應積極推動一程多站的旅遊綫路進一步優化提升，處理好大嶼山與橫琴的旅遊服務、技術標準、旅遊人才的融合問題，積極應對合作圈規劃問題。同時以新的產業鏈延伸去進行規劃和建設，引導或鼓勵旅遊產業要素集聚發展，加強旅遊公共服務平臺建設。在大嶼山旅遊發展過程中，要結合大嶼山在香港的城市片區功能定位，要做到內外兼顧，共贏發展。注重旅遊公共服務體系建設，打造多元化旅遊休閒島。協調好發展和保育問題，關注大嶼山的旅遊環境容量，包括心理預期容量等。更重要的是，大嶼山要與橫琴、澳門共同打造以大橋為紐帶的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既要強調港珠澳域內差异化發展與互補，又要站在更大的範圍、更高的層次去審視域內的競合。大橋通車後，香港與珠海之間交通時間更靈活，可以突破船期班次限制，部分香港旅行社表示會考慮設計更多類型的旅行團，讓旅客有更多選擇。港珠澳有各自的旅遊特色，珠海溫泉度假旅遊特色突出，三地可優勢互補，更有效發揮協同效益。香港旅遊發展局計劃在大橋落成後舉辦港珠澳國際單車比賽，吸引更多訪客，令珠三角地區成為國際焦點。

橫琴要依托珠海旅遊大格局，推動主客共享的休閒城市社區、萬山群島、橫琴國際旅遊島三位一體，沒有遊客與當地居民互動的休閒城市的建設，就缺乏浪漫珠海的城市魅力，沒有萬山群島的旅遊開發，橫琴旅遊就欠缺腹地和縱深。因此，珠海和橫琴要站在培育民族文化品牌的高度支持長隆海洋旅遊度假區的發展，並在橫琴建設全球著名奢侈消費品、高端品牌長期的展覽展示中心、品牌形象店推廣中心，探索建立國際旅遊發展要素交易所；積極承接港澳的商務休閒、會展產業延伸。

運動觀光拓展城市營銷經濟：以澳門為例

劉丁己¹

一、城市營銷的策略分類

國際營銷大師Kotler (2011)²曾經提出的城市營銷四大策略，至今被廣泛地應用在實務上，這四大策略包括：一、形象營銷 (image marketing, 不斷擴大強勢形象保持競爭優勢或扭轉弱勢形象藉以改變局勢，例如歐洲許多城市主打藝術文化景點和博物館)。二、吸引力營銷 (attracting marketing, 推出特色主題與活動滿足觀光客對於觀光遊憩的需求，包括自然環境特殊性、歷史古蹟、慶典活動或市集、文化資源、娛樂遊憩地點、運動賽事、特殊事件和風俗習慣以及建築物、紀念碑和雕塑品等)。三、基礎建設營銷 (infrastructure marketing, 以當地優良的基礎建設工程，如街道、高速公路、鐵路、機場、電信網等，吸引遊客參觀。例如新加坡的城市規劃以及公屋建設就吸引許多國家政府人員組團競相參訪); 以及，四、人員營銷 (people marketing, 善用當地歷史人物、明星、政治家、企業家、運動員等名人的光環來鼓勵遊客造訪。例如：某某名人故居就是常用方式)。通過舉辦國際體育賽事拓展城市營銷經濟，是近年來的主流顯學，同時也是屬於Kotler所提到的第二種營銷方式 (吸引力營銷) 中的其中一個方法。其實通過舉辦國際體育賽事拓展城市營銷不僅是市場營銷關注的焦點，這方面的研究除了在市場營銷 (marketing) 領域有研究外，也有許多成果見於運動觀光 (sport tourism) 與款客接待 (hospitality) 的研究範圍。

二、運動觀光有助拓展城市旅遊經濟

最早把運動與觀光概念結合的是 1887 年瑞典現代運動之父 Victor Baick, 他曾經在其著作, 將觀光與運動合併討論 (Olson, 1993)³。關於運動觀光的主要定義，就是指“凡以非商業性理由的旅行，離開居住地區去參與或觀賞運動活動，皆為運動觀光；其中又主要包

1 博士，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教授，博導。澳門大學教與學優化中心通識教育課程協調主任，澳門新視角學會副理事長。

2 Kotler, P. & Armstrong, G. (2011). *Principles of Marketing*, 13th edition.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3 Olson, H. E. (1993). Leisure policy in Sweden. In P. Bramham, I. Henry, H. Mommaas, and H. Vander Poel, (Eds.) *Leisure policy in Europe* (pp.71-100). Wallingford, Great Britain: CAB International.

括旅行去參加運動, 以及 旅行去觀賞運動兩大類別” (Hall, 1992)¹。之後更有許多學者對運動觀光的定義、範圍和應用, 進而補充完善。例如, 學者Neirotti (2003) 認為運動觀光應具備三個要點: 一、離開主要的居住地從事旅遊, 並參與休閒性或競技性的運動活動; 二、旅遊去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 三、旅遊去參訪具有運動特質的景點。而Hinch與Higham (2001)²則指出運動觀光是指“消費者在有限的時間內, 離開家庭環境, 從事以運動為主的旅遊。此處所指的旅遊具有下列特徵: 有特定的規則、有身體才華的比賽, 和好玩的性質”。另一位學者Gibson (2003)³則是依運動觀光參與動機的不同將運動觀光分為三個類型; 第一、主動式的運動觀光 (active sport tourism, 觀光客本身以參加運動賽會或運動活動為其主要動機, 旅遊是屬於次要目的, 如搭機到泰國打高爾夫球, 並且順道至當地旅遊景點參觀)。第二、以賽會或活動為主的運動觀光 (event sport tourism, 旅遊主要是以觀賞運動賽會或運動活動為其目的, 例如組團到國外專程去觀賞奧運會、世界盃足球賽等國際性的大型賽會)。第三、以懷舊為主的運動觀光 (nostalgia sport tourism, 遊客觀光旅遊時, 於行程中安排讓遊客能對過去運動的人、事、物具備緬懷情感的行程, 如參訪運動場景點和運動博物館等)。從實務上來看, 運動是世界潮流, 全球有許多多個城市都在大力發展體育運動結合旅遊的活動。推廣“運動賽事結合主題旅遊”的品牌經濟模式, 正是符合國際發展趨勢。

三、澳門傳統：格蘭披治大賽車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Grand Prix Macau) 首屆賽事於 1954 年舉辦, 在澳門至今已經有超過一甲子的優良悠久歷史。也是以特色運動觀光拓展城市營銷經濟的良好典範。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的主要特色是賽事直接在市區內的街道進行, 以多彎、狹窄等因素著名的東望洋跑道很有特色。全球現僅剩下澳門及摩納哥設有賽車街道賽, 而東望洋跑道亦是全球唯一同時舉行房車賽和機車賽的街道賽場地。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的比賽項目除著名的三級方程式外, 還設有房車賽、機車賽等, 亦曾舉辦懷舊的老爺車賽、以明星名人為賣點的成龍盃等,

1 Hall, C. M. (1992). Adventure, sport and health tourism. In B. Weiler and C. M. Hall (Eds), *Special interest tourism* (pp. 1-47). London: Bellhaven Press.

2 Hinch, T., & Higham, J. (2001). Sport tourism: A framework for researc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search*, 3, 45-48.

3 Gibson, H. (2003). Sport touris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pecial issue. *Journal of Sport Management*, 17, 205-213.

亦設自動波機車賽來增加賽事的娛樂性，是公認為世界上最佳的街道賽事之一。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為澳門帶來了巨大的經濟效益。以 2015 年為例，根據旅遊局和治安警察局提供的統計資料，在大賽車舉辦的四天期間，來澳旅客為 40 萬人，三星至四星級的酒店平均入住率為 93.47%¹。其中根據調查，約有四成五的受訪者表示是為了大賽車而專程訪澳，同時留澳時間的中位數為三天，消費金額也高於一般自由行遊客平均支出。而大賽車的入場觀眾達 80,000 人次，賽事總收益超過 5,300 萬澳門元，其中，門票收入超過 1,270 萬元。許多數據都支持，大賽車對澳門的旅遊收益具有促進的作用。除此之外，來自 19 個國家地區，共 220 個機構，當中有 27 家電視台直播或轉播澳門大賽車。大賽車的官方網頁上，四天賽事舉行期間共錄得逾 1,500 萬次瀏覽記錄（較 2014 年增加逾 500 萬次）。可見澳門大賽車也是頗受關注的體育盛事，可以讓世界瞭解，澳門同樣具有非博彩業的營銷形象。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不僅創造了直接的經濟效益、創造澳門多元形象，也同時間接帶動了旅遊業和其他消費。大賽車期間，吸引不少遊客前往大賽車博物館（以及對面的紅酒博物館）參觀，有助於澳門推廣多元旅遊。同時，大賽車的比賽日期其實是在一般旅遊淡季期間（十一月中下旬），而在澳門的旅遊淡季當中，這個月份舉辦一連串的節慶活動可以帶動旅遊，平衡季節性對旅遊帶來的衝擊。通過大賽車這個活動，同時去推廣其他非博彩活動，是一個正確的策略。例如這幾年澳門美食節就與大賽車互相拉抬，得到了不錯的效果²。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作為推廣體育旅遊的其中一項盛事，在過去六十年來，成為帶動著本地區旅遊業發展的其中一個重要元素，推動了非博彩元素的發展，與此同時，亦增強了澳門的國際形象，使澳門逐漸成為國際性旅遊目的地，為擺脫博彩業單一經濟模式，追求更多元化經濟使澳門服務業獲得新動力。

四、新發展：熱烈發展馬拉松賽事

近年來全球興起兩大運動熱潮，一是馬拉松、二是戶外單車。以台灣、香港、澳門為例，馬拉松和戶外單車同樣是近年來成長最快的

1 市民日報（2015），大賽車慶功總收入門票同破紀錄。2015-12-15（P3）

2 東方早報（2013），一條街道賽所帶動的澳門。2013-11-29（B13）

兩項運動。由於港澳台跑步人口持續上升，各地舉辦馬拉松賽事的興致也越來越高。舉辦大型馬拉松活動促進城市觀光營銷，不僅可以提高國際的能見度、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訪，更可以創造實際經濟收益、帶動相關觀光產業發展 (Getz, 1991)¹。馬拉松運動可分為實際參與者與觀賞者兩大類 (Hall, 1992)²，他們皆會因為自身的興趣以及樂趣而選擇參與，這即是能夠拉動城市經濟成長的一種吸引力 (Pyo, Mihalik & Uysal, 1989)³。好比香港渣打馬拉松比賽 2016 年 1 月中舉行，就有超過七萬人報名參與，規模不小。馬拉松賽事不僅能拉動零售、食宿、旅遊等行業的經濟增長，還有助增強市民對城市的歸屬感和增加對旅客的吸引力。馬拉松比賽的規模可以影響運動愛好者的參與程度 (Neirotti, 2003)⁴，如何加強與國際體育組織交流，爭取提升有關賽事的國際知名度，是升級關鍵。馬拉松賽事在香港的影響力巨大，有效帶動周邊行業消費，成效不俗。

澳門也已經多年舉辦國際馬拉松賽事，同樣廣受歡迎，過去幾屆因為名額有限，導致不少外地參加者無緣參加，十分可惜。經過主辦單位深入研究之後，決定結合城市觀光營銷的概念，進行整合和升級，2015 年舉行的馬拉松比賽，在當局的協調之下，配合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和光影節，產生協同效應，獲得不俗評價。由於口碑頗佳，加上澳門近兩年面對經濟深度調整期以及產業適度多元化的轉型期，當局擬規劃之後要加大提高賽事知名度、打造特別賽道，甚至將於日後港珠澳大橋落成後，和香港合作，考慮在橋上辦比賽，同時發展一程多站旅遊，港珠澳三地同時得益。此外，除了博彩公司做為主要贊助商之外（澳門馬拉松大賽主要由銀河集團贊助），未來主辦單位也宜和國際或區域知名體育品牌合作，加強商業元素配合，不僅可以進一步擴大商業效益和澳門於國際社會上的非博彩知名度，宣傳方面更可以事半功倍。馬拉松賽事具有強大的整合社會資源的功能，促進城市全面發展。比賽前後帶動旅遊相關行業消費，促進本地旅遊業發展，增加旅遊多元化；其次，亦是文化傳播的良好載體，促進澳門文化傳

1 Getz, D. (1991). Assessing the economic impacts of festivals and events: Research issues. *Journal of Applied Recreation Research*, 16(1), 61-77.

2 Hall, C. M. (1992). Adventure, sport and health tourism. In B. Weiler and C. M. Hall (Eds), *Special interest tourism* (pp. 1-47). London: Bellhaven Press.

3 Pyo, S., Mihalik, B. J., & Uysal, M. (1989). Attraction attributes and motivation: A canonical correlation analysis.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16(2), 277-281.

4 Neirotti, L. D. (2003). An introduction to sport and adventure tourism. In S. Hudson (Ed.), *Sport and adventure tourism* (pp. 1-25). New York: Haworth Press.

播與發揚；接下來政府應加強與國際體育組織的交流溝通，增強賽事的國際化和號召力。未來澳門馬拉松大賽將可能成為繼格蘭披治大賽車之後，澳門又一張新的城市名片，成為城市經濟發展的新推動力量。

五、服務品質與服務體驗是重要成功支持因素

以主辦運動賽事結合主題旅遊來拉動城市經濟發展並提高城市形象，同樣有賴城市整體服務系統的支持。這個城市服務業的發展水平，被視為是提高這類體育賽事旅遊經濟競爭力的重要支持因素（Getz, 1989）¹。澳門作為一個知名的國際旅遊度假城市，遊客數量不是問題，不過如何從量的提昇轉為質的提昇，同時讓旅遊經濟的效益更加多元化、優質化，除了現有的龍頭博彩業、各類旅遊特色活動，以及運動賽事（如：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澳門銀河馬拉松大賽、澳門銀河女排大獎賽等等）之外，本地商戶和相關支持機構如何提高服務品質並且加強良好服務體驗是毫無疑問的重點。一個地方的旅遊業和服務業要成功，除了需要政府良好的整體規劃和安排（包括硬體設備的建設，旅遊路線的規劃和清楚指示，城市風貌的維護等等）以及大量前線服務人員的專業親切接待（包括導遊，酒店人員，巴士與出租車司機，餐館服務生等等的接待）之外，也必須仰賴本地居民熱心的協助和接待；據此，旅客可以通過和本地民眾良好的互動經驗，得到真正貼心親切的旅遊經驗。或許只是簡單的問路指引，或者是親切的服務態度，但這一點一滴都可能讓旅客留下極為深刻的印象，換言之，接待旅遊地民眾的一言一行，正是遊客認識該地的另一扇窗。這也正是除了體育賽事以及主要旅遊景點之外的重點體驗。

小結

博彩業在澳門居龍頭地位，一業獨大的局面無可動搖；而積極發展多元旅遊和運動城市營銷的同時，服務業應加快腳步，提高水平，儘快匹配澳門經濟的高速發展，為遊客帶來良好的服務體驗。服務業對於澳門這樣一個年遊客數超過 3,000 萬的旅遊城市來說，具有重要且基礎的作用，如何與其他產業相互融合、共同發展，是無法迴避的重要課題，也是推動經濟轉型升級的重要因素。目前，相關娛樂休閒

1 Getz, D. (1991). Assessing the economic impacts of festivals and events: Research issues. *Journal of Applied Recreation Research*, 16(1), 61-77.

產業的發展已為澳門旅遊服務業注入了新的元素，提升了顧客體驗。為應對越來越多元化和國際化的客源，澳門應提升整體旅遊服務素質及工作效率，同時提升整個社會的待客之道。大力發展高端服務業對澳門旅遊經濟的發展有著不可忽視的作用。

從“旺角事件”看香港面臨的挑戰與應變

庄真真¹

今年農曆新年伊始，香港旺角便爆發了大規模的警民衝突，原本是正常的執法行為，最終卻演變成激烈的對抗，現場場面混亂，這一事件後被定性為“暴亂”。有學者認為 2016 年的“旺角事件”是繼 2014 年“佔中事件”的轉折點，即從和平抗爭發展到暴力抗爭，並預測隨著香港經濟社會中的民粹主義、政治上“港人治港”前提下的民主化運動和文化思想中的本土主義結合在一起，使得香港經濟秩序、政治秩序和心靈秩序之間出現斷裂，香港問題出現台灣化趨勢，“旺角事件”將僅僅是開端而不是終結，以後可能會有各種類似的“遊擊戰”式的暴力衝突。² 因此，必須全面總結香港管治面臨的挑戰，並在“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框架下尋找妥善的應變策略。

一、香港管治面臨的挑戰

近年來，香港政治紛爭不斷、經濟發展遲滯、社會爭拗升級、外部勢力介入種種問題疊加使得特區政府不斷陷入管治困境和面臨執政挑戰。就特區政府執政本身而言，自去年 6 月特區政府提交的普選方案未獲立法會通過，政府便試圖繞過政治問題將施政重點放回經濟、社會、民生等議題，但同樣受到包括反對派議員推行的“不合作運動”在內的多重掣肘³，導致重大的經濟、社會、民生改善計劃難產、運轉不暢，政府在經濟、社會、民生問題上也難有突破。加之政府缺乏穩定的政治同盟和上下一心的執政團隊，政府問責官員、政務官、公務員團體內部或之間缺乏較好的配合，建制派內部出現的分裂、愛國愛港陣營的遊移不定均使得香港特區政府的施政缺乏穩定的支持力量⁴，政府施政受到制肘，基本法設計的以行政為主導的政治體制未能發揮出預期的效能，政府正逐漸喪失強勢主導地位，並有成為事務性政府的趨勢。此外，2015 年“鉛水事件”的出現更是使得特區政府執

1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講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

2 強世功：《香港如何長期繁榮穩定？來看看香港第三條道路》，資料來源觀察網：http://www.cwzg.cn/html/2016/guanfengchasu_0331/27266.html，2016 年 3 月 31 日訪問。

3 張建：《管治香港：挑戰與應變》，載於楊允中、饒戈平主編：《開拓“一國兩制”實踐新征程——紀念澳門基本法頒布 22 週年學術研討會》，澳門：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2015 年，第 381-382 頁。

4 同上註。

行困境雪上加霜。因為一般認為香港特區政府的管治危機，只是在政治及政策層面發生，比如政治上的普選問題、政策上的房屋問題等。但“鉛水事件”使得特區政府行政層面也出現了危機，即政府在為居民提供基本的公共服務上也出現了重大問題，凸顯了政府行政、監察及執行能力的下降，顯示政府失去了有效落實政策的能力。¹ 上述種種情況說明特區政府正面臨十分嚴峻的執政挑戰。

除此之外，香港的政治社會環境亦趨複雜，新型勢力崛起亦帶來社會安全方面的挑戰。回歸後，香港在很多有關良好管治因素的國際排名及評價，包括了人權、新聞自由、財富分配及法治等均出現了倒退²，加上傳統形成的經濟格局、貧富差距、經濟社會民生問題得不到大的突破改善，香港政制發展挫折和普選難以得到有效解決種種因素使得社會矛盾加劇，各種政治反對勢力的崛起，公民社會膨脹發展，社會思潮異化流散，香港特區政府陷入複雜難解的管治環境。而近幾年新世代青年群體政治意識覺醒，參與政治積極性大幅提高，由於青年手握選票，通過選舉對政府施政和傳統體制帶來的實質衝擊亦不容小覷。例如，由於有部分香港青年團體對中國國民身份和國家主權觀念產生抗拒、排斥和否定，將民生問題與身份認同等政治問題盲目混同，出現“港獨”、“香港命運自決”等極端的政治符號；亦有部分極端群體將浮躁不滿的社會情緒和不切實際的政治訴求相結合，以狹隘的利益綁架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更有小部分極端本土主義、民粹主義、分離主義分子採取激進方式衝擊駐港軍營、發動騷亂、宣言“香港獨立”、企圖成立以“港獨”為宗旨的組織等等這些均直接衝擊了政府執政、嚴重威脅了香港社會穩定並直接挑戰了“一國兩制”底線³，使得政府在複雜難解的政治社會環境下，還不得不應對突發的社會安全挑戰。

二、須認清的幾個前提

近日，香港有人公開宣稱成立以“港獨”為宗旨的組織。2016

1 黃偉豪：《全面倒退的香港管治》，資料來源：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50814-opinion-wongwaiho-hk/>，2016年3月20日訪問。

2 強世功：《香港如何長期繁榮穩定？來看看香港第三條道路》，資料來源觀察網：http://www.cwzg.cn/html/2016/guanfengchasu_0331/27266.html，2016年3月31日訪問。

3 張建：《管治香港：挑戰與應變》，載於楊允中、饒戈平主編：《開拓“一國兩制”實踐新里程——紀念澳門基本法頒布22週年學術研討會》，澳門：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2015年，第381-382頁。及《中聯辦主任張曉明稱“港獨”觸及底線》，資料來源：BBC中文網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6/04/160401_hongkong_issue_liaison_office，2016年4月1日。

年3月31日香港中聯辦主任張曉明表示，對此事，容不得半點含糊，這已遠遠超出了言論自由的範疇，已經觸及“一國兩制”的底線。¹ 在“一國兩制”框架下，特區作為我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處於國家的完全主權之下。國家雖然通過基本法授予特區高度自治權，但也是有一定前提和底線的。其中“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作為國家對港澳基本方針政策最核心的表述，其本身便包含了一定的內在前提條件，即：“一國”是“兩制”的前提；愛國是“港人治港”的前提；不得損害國家和特區的根本利益是行使高度自治權的前提。

（一）“一國”是“兩制”的前提

“一國”是“兩制”的前提，這是全面準確理解“一國兩制”的關鍵。鄧小平曾明確指出，在“一國兩制”中“一國”是前提，中國擁有十億人口的主體是實行社會主義，有了這個強大的主體，才能在香港、澳門、台灣實行“兩制”，離開了這個強大的主體，就談不上在香港、澳門、台灣實行“兩制”。所以在“一國兩制”中，首先要講“一國”，要講國家的主權、統一和主體是社會主義。² 為此，《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中，第一條均開宗明義地規定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開始就講了“一國”這個前提。³ 當然講“一國”是前提，並不是要否定“兩制”，而是要說明“一國”與“兩制”的關係中，“一國”才是前提，沒有“一國”，“兩制”就無從談起，解決香港、澳門問題的出發點是實現祖國統一，而在這前提下，才有了後來頗具政治智慧的“在一個國家內，兩種制度並存”的方針。

（二）愛國是“港人治港”的前提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當地人組成，而特區政府和立法會的事務由當地永久性居民自己管理，由他們組成政府和立法會實現高度自治，中央不派人到特區去參與管理。但與此同時，鄧小平提出了“港人治港”的界限和標準，那就是必須以愛國者為主體，而愛國者的標準就是“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穩定”。⁴ 由此可見，在“一國兩制”下，只有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

1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稱“港獨”觸及底線》，資料來源：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6/04/160401_hongkong_issue_liaison_office，2016年4月1日。

2 《一個國家，兩種制度》，鄧小平 1984年6月22日、23日分別會見香港工商界訪京團和香港知名人士鐘士元等的談話要點，載於《鄧小平文選》，第三卷，1993年，第60頁。

3 蕭蔚雲：《論澳門基本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268頁。

4 《一個國家，兩種制度》，鄧小平 1984年6月22日、23日分別會見香港工商界訪京團和香港知名人士鐘士元等的談話要點，載於《鄧小平文選》，第三卷，1993年，第60頁。

特區主權，不損害特區繁榮穩定的特區居民，才有資格去管理特區，帶領特區走向繁榮穩定。這是國家對“港人治港”中管治人才最基本的要求和前提條件。

（三）不得損害國家和特區的根本利益是特區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前提

中國作為傳統的單一制主權國家，其內部存在兩種不同的社會制度，因而必然會存在着一種相互影響與碰撞的利益衝突。除此之外，中央與地方、整體與部分、當前與長遠之間本來就存在的利益緊張和衝突關係也會進一步加劇兩制之下的利益衝突。如何應對這種利益衝突，是一個重大考驗。一方面，從便於治理的角度來看，賦予特區高度的自治權，有利於特區自身的管理建設；但另一方面，作為外部複雜因素長期介入，內部殖民統治剛剛結束的複雜狀況下，回歸後的特區是否就不會出現損害國家根本利益或者特區根本利益的事情來？對此，鄧小平指出：“要相信香港的中國人能夠治理好香港，香港過去的繁榮主要是以中國人為主體的香港人幹出來的，不相信中國人有能力管好香港，這是老殖民主義遺留下來的思想。”¹ 然而，雖然“中央確實是不干預特別行政區的具體事務，也不需要干預。但是，特別行政區是不是也會發生危害國家根本利益的事情呢？難道就不會出現嗎？到那個時候北京過不過問？難道香港就不會出現損害香港根本利益的事情？能夠設想香港就沒有干擾，沒有破壞力量嗎？我看沒有這種自我安慰的根據。如果中央把什麼權利都放棄了，就可能會出現一些混亂，損害香港的利益，所以，保持中央的某些權利，對香港有利無害。”²

由上觀之，中央授予特區高度自治權的根本出發點，一方面是出於方便特區進行管理，相信特區人能管理好特區事務，促進特區的繁榮穩定，並作出利國利民利特區的實事的考慮；另一方面也是出於中央對特區的信任，中央正是基於對特區的信任，才放手讓特區享有包括行政管理權、立法權、司法權和終審權在內的高度自治權。但基本法授予特區高度自治權是為了在有利於國家統一的前提下，達到實現中央利益與保持特區長期繁榮和穩定發展的雙向發展。不得做出損害國家根本利益和特區根本利益是特區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前提條件，而維護國家和特區利益，做出利國、利民、利特區的實事是中央賦予特

1 同上註。

2 鄧小平 1987 年 4 月 16 日會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時的講話，載于《鄧小平文選》，第三卷，1993 年，第 221 頁。

區高度自治權的內在要求。只有在切實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真正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主權，不從事損害國家和特區的根本利益的前提下，“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政策才有在特區回歸 50 年之後繼續實行下去的可能。

三、須加強的幾個方面

(一) 加強對憲法、基本法的宣傳推廣

在“一國”的前提下，憲法作為國家的根本大法，從法律效力上來講，必須整體上適用於特別行政區。根據憲法在序言中的明確規定，全國各族人民、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以憲法為根本的活動准則，並且負有維護憲法尊嚴、保證憲法實施的職責，這其中自然就包括了特別行政區的公權力機關、社團組織等，同樣負有維護憲法尊嚴、保證憲法實施的職責。與此同時，根據憲法第 31 條的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由全國人大依據憲法制定出基本法加以具體規定，因此，特區所負有的維護憲法尊嚴和保障憲法實施的責任和義務，除表現為切實貫徹落實憲法中有關確認和體現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的規定外，還體現為維護基本法的尊嚴和保障基本法的實施。因此應該加強對憲法、基本法以及適用於特區的全國性法律的宣傳力度，提高香港社會對憲法和基本法的了解和認知。

(二) 建立“愛國愛港”的核心價值

如上所述，“愛國愛港”者治理香港特區是國家實行“港人治港”方針的前提條件，其中，愛國不能只停留在口號上。特區政府應採取多種有效形式讓居民對中國傳統文化、中國歷史、當代中國以及普通話等知識和技能有一個全面客觀的認識和掌握，提高居民“愛國愛港”的意識。而特區居民亦應主動學習和了解中國傳統文化、中國歷史、當代中國國情的相關知識。另外還需特別加強香港青少年的歷史、文化、愛國主義教育，增強青少年的民族意識以及對中國的國家認同感及歸屬感，幫助青少年建立正確的國家觀、民族觀和真正的國民身份認同。只有不斷培養具有“愛國愛港”意識、全面了解和認識中國傳統文化、中國歷史、當代中國情況的特區居民，才能確保特區管治人才隊伍不斷壯大、薪火相傳。

(三) 加強“一國兩制”意識

中央與特區關係是處理好“一國兩制”關係中的一個重要問題，它關係到“一國兩制”方針能否得到正確的貫徹與施行，這就需要形成既捍衛“一國”，又尊重“兩制”的“一國兩制”意識。這一方面要求中央需要切實維護“兩制”，注意按照特區的具體情況和一些不同於內地的做法慎重地處理涉及兩制的問題，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不干預屬於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以防動搖特區居民對“一國兩制”的信心和對中央的信任。另一方面，特區也要增加特區居民的國家認同，避免自治的封建化、隔離化和分離化，切實維護國家的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這一點是十分關鍵的，它是“一國兩制”的前提和基礎，不堅持這些原則和內容，就會使“一國兩制”失去前提和存在基礎，必將有損於國家的主權和統一，撕裂中央與特區關係。

(四) 重建行政主導

重建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是建立政府威信的根本。其中，首要的就需要理順行政立法關係，減少因缺乏穩定的政治同盟而造成的執政制肘。香港政黨活動活躍，圍繞特區政府各項政策而展開的爭論形成了所謂“民主派”（或“泛民主派”）與“建制派”（或“親政府派”“親中派”）兩大陣營。其中民主派以反對政府為能事，不按規則“出牌”，建制派與政府“親密度”天然不足，在政府最需要支持時反而疏離¹，這種不穩定的政治同盟關係亦常常使得行政主導權的行使陷入被動，甚至困境。最近有觀點提出香港政治應尋求“第三條路”，即超越長期“民主/親中”對立的二分法。讓民主與愛國密不可分，讓民主派和親中派都可以成為愛國愛港力量。強化民主的力量，在國家認同問題上必須走出模糊的定位；而支持愛國的力量，也必須在民主化問題上立場鮮明。² 這一路徑揮別當前雙方極端力量的羈絆，力求將追求民主進步的政治力量與追求理性、愛國、穩定、包容的政治力量相結合，希望能在“一國兩制”制度框架下打破現有僵局，能讓各方共同走出爭議困境，雖然這並不是一條易走的路，但為香港政治開拓創新提供了新的可能。

此外，還須強化行政長官的權威和執政隊伍建設，加強精英在體制內的有序輪替，更好地吸納社會的多元意見，逐步提高有效決策能

1 閔晶：《〈基本法〉架構下的特區政制及其實踐》，載于《行政法學研究》，第2期，2011年，第54頁。

2 邱立本：《香港政治的第三條路》，資料來源：<http://www.tangben.com/Benli/073rd.htm>，2016年4月2日訪問。

力，有效執政能力並不斷累積政府的執政威信。在基本法的框架下，特區具有較大自主空間，可因應自身發展的需要制定相關的經濟、教育、文化、社會等多方面的法律和政策。而在政府施政過程中，應注重保持政策的持續性、穩定性，不能因為部分民眾的“大聲”反對或激進強勢表達，而朝令夕改，畢竟眾口難調，否則的話，長此以往，政策適用的必要性和緊迫性必將受到質疑甚至最終無法推行，而特區居民對政府的信任度、政府的施政權威也會因此而不斷下降。因此，特區政府應懷抱清晰善良的執政意識、擇善固執的施政理念和無懼承擔責任的執政氣度，堅持以民為本、擇善固執，在切實了解民眾所需的基礎上，制定政策目標，從實事做起，積極主動的了解民眾之苦、民眾所需，在改善居民的生活質素問題上主動施政，腳踏實地為居民辦實事，致力解決好民生問題，提高居民生活質素，長此而往，才能逐步累積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的執政權威。

(五) 維護法治傳統

長久以來，尊重法治、和平包容、多元開放一直被認為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但過往包括佔中運動和旺角騷亂在內的多次大型社會運動中的違法行為嚴重衝擊了香港的法治根基和核心價值，使得外界開始對香港的法治傳統和法治信心產生動搖。其中，有矛頭直指示威者不守法，也有人批評檢控不公、判刑不合理，“佔中”“旺角判決”和未來可能涉及的香港本土分離事件訴訟對香港司法是一個重要挑戰，其將對香港法治傳統和居民的行為導向造成直接影響，考驗司法擔當。在目前複雜的社會政治環境下，應維護香港的法治傳統，避免激進的香港本土主義不斷將這些香港引以為傲的傳統法治的核心價值越推越遠，並直接衝擊和影響到“一國兩制”和香港的長治久安。另外，還需防範來自外國勢力的煽動、滲透。香港特區作為一個國際化大都市，外部勢力不適當介入的風險較高。因此，有必要提高防範意識及預警效力，防範外國勢力對於香港特區居民的不良煽動與滲透。應盡快針對《香港基本法》第23條作出實體性立法，以預防分裂國家分子的不良行為的發生並做好各種突發安全挑戰的應對，切實保障國家形象、國家尊嚴、國家核心利益得到有效維護，確保香港特區的長治久安、和平穩定以及社會良好、健康有序的發展。

“一國兩制”下港澳居民內地就業制度的完善

馮澤華¹ 凌雪芳¹ 周妹¹

一、問題的提出

隨著中國內地經濟社會的迅速發展，越來越多的港澳居民進入內地求學、就業。然而，目前，擁有中國國籍的港澳居民在內地就業，並不享有中國公民應有的待遇，而是像外國人一樣受到限制。²港澳居民在內地的就業許可、社會保險、公務員考試、服兵役權益等方面受到諸多限制，這一切均源於港澳居民內地就業制度的不完善。產生這些問題的原因在於內地的有關部門未能完整理解“一國兩制”，進而片面地建立了一套不完善的港澳居民內地就業制度，進而片面地隔斷了內地居民與港澳居民的融合。這極不利於提高港澳居民的國民意識和激發港澳居民投身於祖國現代化建設的熱情。在全面推行依法治國的今天，³各級政府港澳部門應當聯同勞動部門，儘快完善港澳居民內地就業制度。由於港澳歷史原因，港澳居民中不僅有擁有中國國籍的公民，還有擁有其他國籍的公民。基於主權考慮，具有外國國籍的港澳居民應當按照外國公民管理。而具有中國國籍的港澳居民，從本質上屬於中國公民，理應給予他們平等的權益保護待遇。本文先從港澳居民內地就業制度的各種不完善之處說起，後提出完善該制度的相關建議，以為學界同仁賜教。

二、港澳居民內地就業制度的不完善之處

（一）港澳居民參與一般職業存在的問題

自港澳回歸以來，港澳地區與內地的聯繫日益密切。國家給予了港澳居民不少的優惠政策，如設置特定的港澳生入學考試，避免了港澳生與內地居民直接競爭而產生不公平的情況。一方面，國家僅僅為港澳居民的入學提供了方便，但卻沒有為他們可能留在內地就業的方面設置特定的就業制度，這就致使港澳居民在內地實際就業中，遇到

1 馮澤華等，暨南大學研究生

2 張照東：“港澳居民內地就業保障問題與對策”，載《中國工人》2015年第6期。

3 “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載《人民日報》2014年10月29日01版。

許多困難的情況。如港澳居民參加司法考試、醫師執業資格考試等考試的報考程式複雜¹。另一方面，港澳居民在內地自主創業也沒有相應的政策支持和指引。自內地取消大學生分配工作的政策以來，政府非常重視內地大學生就業的情況。歷經美國次貸危機以來，中國政府採用積極的就業制度，包括減免稅收、增加銀行貸款等方式，鼓勵大學生創業代替就業等措施，鼓勵內地大學生敢於冒險，勇於闖出自己的一片天空。然後，這些政策，沒有將注意力轉移到內地港澳居民的身上。由此至終，港澳居民並沒有在國家大學生就業制度方面得到過少許的優惠。

（二）港澳居民報考公職人員考試存在的問題

在內地，成為公務員、國企、事業單位等單位的人，均可算作公職人員。港澳居民，雖然作為中國公民，卻難以進入內地公職人員隊伍。在內地，公務員這一職業素有“鐵飯碗”之稱，每年的公務員招聘都會吸引大批的人員報考。2010年後，隨著內地公務員考試資格逐年放寬，持有特區居民身份證的港澳居民，在通過國家教育部審核學歷證書後可以報考國家公務員考試。²具體而言，持港澳、海外學歷的港澳居民通過教育部中國留學服務中心學歷審核，同時滿足《招考公告》規定的其他條件後，可以報考內地公務員。目前，廣東公務員招考網站有為港澳居民專設的通道，直接輸入港澳居民身份證號碼就可以報名。相比之下，中央公務員考試報名程式就要複雜些，需要先審核學歷。同時，在廣東，除了部分涉密的崗位，其他公務員招考崗位都是向符合條件的港澳居民開放的。在2010年公務員考試招考專業中，財政類、法學類仍然是較為熱門的專業。³儘管相關部門已經多次明確表示港澳居民可以報考內地公務員考試，但形式上的公平暗藏了不公平的現實。在實際的操作過程中，港澳居民的競爭力遠低於內地居民。在參加內地公務員考試的人員中，內地居民占了絕對比例。內地居民對內地的法律、政策更熟悉，亦習慣了內地的生活方式、考試方式，具備非常強的競爭力。特別地，公務員考試特別注重報考人的思想政治素養，較為輕視報考人員實際的工作能力。例如，司法

1 譬如，這些資格考試一般要求港澳生在報考時回到港澳地區，向港澳地區的律師出具港澳生身份的證明書，在這個證明的過程中，港澳生或許就得花費2000多元。

2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查史美倫于2001年3月至2004年9月出任中國證監會副主席，職位等同副部長級，這是港澳居民可以在內地從事公職的最好例證。然而，這樣的例子實在太少了。而且，擔任這種位高權重的公務員崗位的人，往往是通過推薦制度進入的，而不是真正通過公務員考試制度擔任的。

3 公務員考試網：“內地公考資格放寬 港澳居民亦可參加”，
<http://www.gjgwy.org/2010/1102/11841.html>

機關錄用人員未改革前，法官、檢察官也同樣在公務員考試隊伍裡選拔。而這些被選拔出來的法官、檢察官政治素養確實非常高，但法律素養卻不得而知。除了一些在內地從小學開始讀起的港澳居民或許會接觸過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的學習外，更多的港澳居民基本沒有接觸過政治理論的學習。由此，港澳居民在公務員考試中的競爭力可想而知。

（三）港澳居民服兵役權益的缺失

目前，我國實行義務兵役制為主體的義務兵與志願兵相結合、民兵與預備役相結合的兵役制度。服兵役不僅僅是一種義務，在一些地區很可能還是一種“權利”，一種就業的權利。根據《憲法》第五十五條的規定，依法服兵役，是中國公民一項光榮的義務。然而，在“一國兩制”的限制下，這種義務作為一種光榮而神聖的工作，卻不允許港澳居民參與。這種本不應該強調特殊性的義務，卻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被強調。由始至終，港澳居民難以享受這種光榮的義務。因此，有必要鼓勵和支持港澳居民服兵役代替就業，儘早培養他們的國民意識和民族觀念。

（四）港澳居民就業許可證的存在

根據《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目前內地對港澳居民在內地就業實行的是就業許可制度。港澳居民如果要在內地就業，必須像外國公民一樣辦理就業證。儘管港澳居民辦理就業證的門檻低於外國人，但就業許可審批制度仍未改變。港澳居民對內地法律制度並不瞭解，再加上辦理就業證審批手續的麻煩，造成許多用人單位和港澳居民並未辦理就業證就直接簽訂勞動合同。如果沒有就業證，一旦發生糾紛，司法實踐中一般都是當作雇傭關係處理，而不能作為勞動關係予以保護。勞動關係和雇傭關係的最大區別在於，勞動關係的法律保護強度高於雇傭關係，比如在關於未簽訂書面合同的法律責任、勞動基準的適用、經濟補償、社會保險等方面，作為勞動關係中的用人單位均要承擔比雇傭關係中的雇主更大的法律責任。由於不為港澳居民辦理就業證的違法成本低，作為用人單位容易作出不予辦理就業證的選擇。一旦產生糾紛，港澳居民面臨著無法得到勞動法強有力保護的不利局面，這就縱容了用人單位的違法行為。從長遠來看，這容易損害了港澳居民積極投身於祖國內地現代化建設的熱情。

（五）港澳居民就業社會保障制度不完善

目前，港澳居民在內地就業的社會保障制度非常不完善，存在諸多不公平的問題。2005年，原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頒佈的《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規定：“用人單位與聘雇的台、港、澳人員應當簽訂勞動合同，並按照《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的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然而，港澳居民在內地就業實踐中如何具體操作，至今，無論是中央政府還是地方政府，絕大多數均未出臺相應的配套規定。廈門市於2005年發佈的《關於在廈就業的台灣、香港、澳門居民納入社會保險統籌範圍的通知》¹是目前為數不多的地方政府部門出臺的關於港澳居民社會保險制度方面的規定。該通知規定：

（一）港澳居民按外來員工或外來管理、技術人員的繳費標準參加社會保險；（二）港澳居民解除勞動關係或者退保時，其基本養老保險個人帳戶儲存額和基本醫療保險個人帳戶結餘額可一次性支付給本人。這個通知存在的主要問題有：首先，由於港澳社會保險制度與內地無法銜接，港澳居民年老退休或者終止就業後無法在當地享受社會保險待遇，而退保時只能領取個人帳戶中的餘額，故港澳居民參加內地社會保險沒有實際意義。其次，將港澳居民作為外來工與本地居民區別對待，違反就業公平原則，亦違反了勞動法和就業促進法的同工同酬原則，構成歧視待遇。

三、完善港澳居民內地就業制度的建議

（一）確立“一視同仁、適當照顧”為原則的港澳居民內地就業制度

內地就業制度很少顧及到港澳居民的就業問題，而港澳居民作為中華民族的一分子，理應亦享有國家給予他們相應的權益保護，這從法理上和人文關懷上都可以得到充分論證。為了讓港澳居民感受到國家對他們的關懷，促使港澳居民支持擁護“一國兩制”，國家有必要借鑒當前僑務政策一貫堅持的原則——“一視同仁、不得歧視，根據特點，適當照顧”，專門制定以“一視同仁、適當照顧”為原則的港澳居民內地就業制度。

首先，所謂的“一視同仁”，就是說，港澳居民在內地就業時，不應該因為港澳居民的特殊身份，而給予有色的眼光來看待他們的就業問題。相關部門在制定港澳居民就業制度時，在現有的法律法規框

1 此外，其他地方還有《成都市關於在本市就業的外國人和港澳臺居民參加社會保險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關於在東莞市就業的港澳臺人員參加社會保險有關問題的通知》等。

架下，務必考量和調研港澳居民在內地就業時會遇到的各種瓶頸，並及時予以解決，禁止和嚴懲用人單位歧視港澳居民。

其次，所謂的“適當照顧”原則，並不是直接為港澳居民提供優越的就業崗位，而是創造一種較為便利的、適合他們實際情況的就業方式，使他們除了能夠在港澳地區就業，也能在內地輕鬆地就業。再者，“適當照顧”原則的實施，亦要兼顧內地居民就業制度的實際情況，切忌讓內地居民質疑政府制定專門的港澳居民就業制度是為了給港澳居民就業的特權待遇，亦即，基於當前國內外的就業形勢，一些原本給予內地居民的就業、創業鼓勵方式，亦可適用於港澳居民上，以避免“過當”照顧港澳居民。

最後，為了切實保障“一視同仁、適當照顧”為原則的港澳居民內地就業制度的順利實施，依法保障港澳居民在內地就業的合法權益，提高港澳居民國民意識觀念和營造內地融合的氛圍，各級港澳部門應加強檢查監督，必要時可組成聯合督查組，監督有關部門、企事業單位貫徹落實港澳居民就業權益保護的法律法規，檢查執行實施中出現的問題，切實加以解決。

（二）引導港澳居民樹立科學的就業觀

科學就業觀是指求職者以正確認識個人與社會關係為前提，在客觀評價自我，理性認識就業環境的基礎上，指導求職者職業發展，並最終實現自身需要與社會發展相適應的就業觀念。¹向港澳居民傳遞一種科學的、理性的就業觀，是每一級港澳部門的任務和責任。港澳居民或許在具有完善的社會保障的特區裡，容易受到一些懶惰思想的影響，進而失去了尋找良好工作的機會。此時，港澳部門作為引領港澳居民不斷進步的責任者，加強對港澳居民的中華文化適應教育，做好港澳居民的就業工作，從長遠來看，有利於港澳地區的穩定與發展，有利於國家統戰工作大局。港澳部門應當加強港澳居民文化適應方面的研究，根據其特點採取相應對策。增強港澳居民中華文化意識，創造機會幫助其瞭解當地社會習俗、法律法規、參與和融入社會等，這些都可為港澳居民多元就業奠定基礎。

第一，制定長遠的港澳居民人才培養規劃。推動港澳本地大學生前往內地實習或工作，並將其作為一項長遠的推動人才流動的規劃來做，而不應該作為解決當前港澳居民在失業的短期措施。從調查中我們可以看到，並不是很多港澳居民為了解決自身失業問題而選擇前往

1 張文雙：“引導大學生樹立科學就業觀”，載《思想教育研究》2008年第4期。

內地工作，他們都具有更長遠的考慮。加強港澳居民對中國國情及文化的認識和學習。不同的行業，如建築業、資訊科技界等，都不只著重專業技術、科技和科學管理等硬知識，亦需要掌握中國社會發展、民俗風情等軟知識。因此，港澳居民對中國國情及文化的認識有助兩地居民的專業融合和交流，從而提升彼此的競爭力。建議內地港澳部門針對前往內地的港澳居民提供更多瞭解中國國情及文化的機會。在調查中，受訪者對前往內地工作意欲較以往調查高，而隨著香港和內地經濟等各方面的進一步融合，兼具國際國內和本地優勢的人才將有更大的需求。此外，中國政府應建立內地的港澳居民就業支援網路。可考慮通過內地各省、市政府的人事部門、人才服務中心或者香港政府和社會團體在內地的分支機構為在當地工作的港人提供服務。在規劃的前、中、後期對參與計畫的學生和企業進行系統性的調查，從而跟進實習的情況，檢討成效，也可為未來長遠推動港澳人才流動作參考。

第二，鼓勵和支持港澳居民自主創業代替就業。從目前的就業形勢看來，儘管創業是一項非常困難的事情。每一個人的人生總是充滿了各種各樣的風險，如果在年輕的時候不去拼搏一下，將來或許就沒有這個機會了。鼓勵有條件、有能力的港澳居民以自主創業代替就業，就是國家為了實施積極的就業制度而推行的。實踐證明，這一個政策非常有效。既鼓勵和培養了一部分通過自己的聰明才智開辦企業的年輕高管們，又為廣大的大學生提供了不少的就業崗位，更為國家的企業稅收的增加提供了許多源泉，可謂是“一石三鳥”。因此，這一些鼓勵內地大學生自主創業代替就業的方式，亦可再次適用於港澳居民身上。

第三，鼓勵和支持港澳居民先就業後擇業。許多內地大學生在就業過程中，由於考慮過於周全、謹慎，導致經常錯失了許多就業的機會，進而增大了國內大學生失業率。有鑑於此，在制定港澳居民就業制度時，有關部門必須考慮到就業過程的不穩定性。儘管在職業生涯中，一般提倡“幹一行愛一行”，但這並不意味著不能換工作，而是強調在每一個崗位上做得精彩、出色，從而愛上這一行業，港澳居民就業自不例外。在大學生畢業前，舉辦有關內地就業各方面訊息的介紹會，邀請相關的專家及曾往內地工作的人士為港澳居民介紹內地的情況，讓他們在前往內地之前先有一個初步瞭解，減少他們在實習適應期期間硬著陸之機會。在有關部門的指導下，高校就業指導中心應

多鼓勵港澳居民應先在內地一些平凡的崗位上工作，一兩年以後，等港澳居民們擁有了較為豐富的工作經驗後，再去選擇適合自己的、能夠長遠發展的工作，切忌再走內地大學生擇業時間長、考慮多的老路。此外，港澳居民參與內地實習計畫應該重質而不重量。由於當前內地企業也同樣受到國際金融市場不穩定的影響，在招聘人才方面一定會趨於保守。因此，我們建議計畫不應該限數、限時，要在“配對”前能夠有足夠資訊讓“配對”雙方相互深入瞭解。一方面要讓內地用人單位能夠通過實習計畫找到他們真正需要的人才，另一方面也要讓港澳居民通過實習接觸到最真實的內地工作環境，同時讓他們的長處得以在內地公司發揮，這樣才能讓政府的補貼用得其所。

（三）增加港澳居民進入內地公職人員隊伍的比例

這裡，以公職人員中的公務員作為例子，探討如何增加港澳居民進入內地公職人員隊伍的比例問題。從目前的公務員考試形勢而言，增加港澳居民擔任公務員比例的途徑主要有三個：第一，因人實施，一卷多文。由於多數港澳居民身處於境外，特別是一些新生代港澳居民，從幼稚園到中學，接觸的是境外的西方教育，教學語言也是英語或者葡萄牙語，故其語文水準或許比較低。基於港澳居民的特殊性，港澳居民報考公務員的方式應當因人而施，不可能完全按照國內的標準運用於港澳居民身上。因此，公務員考試試卷，可以參考國家司法考試現有的考試模式，亦即有少數民族語言的、有繁體中文的，甚至有外文的。限於我國的教育體制和國際社會的通行用語，為減少公務員考試改革的難度和成本，故這裡的外文，暫定為英文。此外，如果經我國相關部門論證後，尚沒有條件在全國全面實施有多種語言的公務員考試試卷的，可以先在一些已經允許港澳居民報考公務員的地方或者經濟發達的城市試點該項工作。當這些地方的考試管理經驗成熟了，再逐步擴展到全國各地。第二，根據特點，多設職位。機會平等是公職權的首要要求。公共職務的職位是有限的，不可能每一個公民都能夠擔任公職，但首先要保證公民有平等的參與公職和公務的機會。多數港澳居民長居境外，或許對於國內的情況不太理解，而公務員的考試常考的是國內情況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這對於港澳居民而言，難以體現機會平等。然而，港澳居民對於國際社會情況的熟知程度，一般而言，均高於國內公民。在全面推進“一路一帶”戰略的形勢下，為拓寬我國的公共外交的範圍，提高我國的國際影響力，吸引更多的外資到我國進行建設，有必要充分利用好港澳居民同胞這一寶

貴的資源，在港澳辦、涉僑、涉外部門、商務部門可單獨設立一些專門招聘港澳居民的職位。如果當年港澳居民同胞報考的人數過少，亦可以放寬到歸僑、僑眷、留學人員等群體，逐漸增加熟知境外情況的港澳居民等群體進入公職隊伍的比例，從而真正體現中國公民報考公務員的機會平等權。第三，國務院港澳辦作為國務院辦事機構，不具有獨立的行政管理職能，這對於保障港澳居民報考公務員權益頗有不利之處。限於機構改革的長久性，故國務院在制定關於港澳居民報考公務員的相關規定時，可充分吸取港澳辦的意見，必要時，可由港澳辦負責起草港澳居民報考公務員的相關規定。此時，實際上，港澳辦在整個國家機關中的地位就有所上升了，這就有利於切實維護港澳居民報考公務員的權益。此外，各級港澳部門應加強檢查監督，必要時可組成聯合督查組，監督有關部門、企事業單位貫徹落實港澳居民報考公務員權益保護的法律法規，檢查執行實施中出現的問題，切實加以解決。

（四）建立港澳居民服兵役權益保護制度

儘管我國每一位適齡公民都應有服兵役的義務，但實然義務卻基於國情的需要，無法也不能像一些國家和地區那樣實行全民服兵役制度。一方面，隨著高校擴招，大學生總人數越來越多，低學歷人群不斷減少；另一方面，隨著國內外形勢的發展，各國軍隊亦面臨著不斷升級改造的問題，不斷要求走現代化、技術化，因此需要吸收大量的具有高學歷的人才。最後，以往內地多數服兵役的人，是因為家庭條件較差，又找不到工作，才去服兵役的。而現在隨著改革開放的深入，就業機會的增多，致使許多家庭的財富也越來越多。生活條件的改善，導致一部分人患上了“富貴病”，亦即許多青少年吃得好、吃得精，營養過剩，而活動量不斷減少，從而產生便秘、肥胖、糖尿病等不適合服兵役的情況。一言蔽之，綜合各種條件的考量，服兵役的人亦即越來越少。近年來，國家不斷通過各種優惠政策鼓勵高學歷青年服兵役，包括擴大女青年服兵役的比例。服兵役，從其實際的效果來看，不再像是一種義務，而更像是一種權利。因此，依法服兵役的義務，對於適齡港澳居民僅能作為一個選擇性的義務來履行。當前，我們可以參照現行國防生、內地大學生服兵役等規定的待遇來鼓勵適齡港澳居民變通履行服兵役的義務，甚至可設計一套人才引進機制，吸引更多的港澳人才（如資訊化技術方面的）進入部隊，服務於部隊，以更

好地完善《兵役法》，又能與憲法規定的義務相適應。當一部分港澳居民進入了軍隊中後，港澳居民的就業制度將會更加完善。

（五）豁免港澳居民辦理就業證的義務

由於就業證的存在，這在一定程度上阻礙了港澳居民回內地就業的積極性。因此，國家有必要豁免港澳居民辦理就業證的義務，以充分保障他們的就業權益。具體而言，就是獲得內地高校文憑的港澳居民，可以豁免其辦理就業證的要求，這既可以避免重複辦證的麻煩，簡化辦證手續，亦可以更加有力地保護在內地就業的港澳居民的合法權益。從長遠發展的角度來看，為了體現一個中國的原則，對於港澳居民在內地就業的，應當豁免其辦理就業證的義務，將其當作與內地居民一樣的中國公民予以平等對待和保護。當港澳居民與內地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之時，港澳居民僅需與用人單位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即可，而用人單位僅需為其辦理就業登記，不再辦理就業許可與備案。

（六）完善港澳居民內地社會保障制度

為了解決港澳居民在內地就業的後顧之憂，鼓勵港澳居民積極在內地就業，可通過以下三種措施來完善港澳居民內地社會保障制度：第一，既然《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和《社會保險法》均未對港澳居民參保問題作出特別規定，且社會保險的享有應具有一般性。因此，港澳居民應當和內地居民一視同仁，按照本人實際工資作為參加社會保險的繳費基數，不應再要求港澳居民繳納高於內地居民的社會保險費用。第二，完善相關的港澳居民社保待遇細則，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應根據統一編碼要求，為已參保的港澳居民建立終身不變的基本養老個人帳戶。勞動保障部門應當完善港澳居民繳納社會保險費辦法，督促用人單位為所聘雇的港澳居民參保繳費，切實保障港澳居民的合法權益。同時，勞動保障部門要根據當地實際對用人單位聘雇港澳居民的情況進行一次全面檢查，對符合條件但尚未辦理相關就業手續的，要責令補辦相關手續；對不符合條件的，要依法進行處理。第三，考慮到港澳居民或許在港澳地區亦有相應的社會保險，但由於他們在內地就業時並不在港澳地區，故兼顧“適當照顧”的原則的基礎上，港澳居民的退保問題和年老退休之後的社會保險待遇問題，亦盡可能與內地居民一視同仁。如果在內地其他社保統籌地區就業的，應當允許辦理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如果在內地年老退休，符合享受養老保險等條件的，應當允許其在內地依法享受養老保險和醫療保險待遇，而不論其在港澳地區是否領取了養老金。

澳門違令罪概述

饒俊彬¹

一、違令罪的構成要件

根據《澳門刑法典》分則第 312 條的規定，“普通違令罪”是指“由法律規定告誡，或雖無法律規定，但由有權限當局或公務員作出相應告誡”的情況下，行為人“不服從由有權限之當局或公務員依規則通知及發出之應當服從之正當命令或命令狀”；“加重違令罪”則僅在“由法律規定告誡”的情況下成立。構成“普通違令罪”的，法定刑為最高 1 年徒刑或最高 120 日罰金。構成“加重違令罪”的，法定刑為最高 2 年徒刑或最高 240 日罰金。在刑事程序上，“普通違令罪”及“加重違令罪”均屬於公罪，無須取決於告訴。

在《澳門刑法典》中，“違令罪”被放在“第五編：妨害本地區罪”中的“第三章：妨害公共當局罪”，可見，該罪侵犯的主體為澳門特區的公共當局，即“有權限之當局或公務員”，尤其指同一法典第 336 條所指的“公務員”及其他公共實體。在認定“違令罪”的時候，需要注意以下幾個問題：

（一）“違令罪”的客觀要素

第一，構成“違令罪”，必須要存在“命令或命令狀”。作為該罪的行為客體，這裡的“命令或命令狀”，既可以是行政命令，也可以是法院判決；既可以要求行為人積極地作為，也可以要求行為人消極地不作為。比如：根據《出版法》（第 7/90/M 號法律）第 30 條的規定，如行為人出版已被法院命令停刊的定期刊物，則構成加重違令罪。在此，法院命令行為人不得出版定期刊物，這是要求行為人負有一不作為的消極義務。又如：根據《酒店業及同類行業新制度》（第 16/96/M 號法令）第 68 條的規定，獲通知即時封閉場所者，如不在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封閉場所，則須負因違反公共當局正當命令之刑事責任。在此，旅遊局命令行為人即時封閉不獲發執照的酒店場所，這是要求行為人負有一作為的積極義務。可見，“違令”的作出，既可以是作為亦可以是不作為。

1 饒俊彬，澳門大學法學院澳門法實務課程二年級碩士生，本文在鄭成昌大律師指導下發表。

此外，在形式上，“命令或命令狀”既可以口頭作出，也可以書面作出；在時間要素上，既可以有即時性，亦可以有持續性。比如：根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2007 號法律）第 115 條的規定，執法人員有權命令駕駛員接受呼氣酒精測試。在此，執法人員往往通過口頭方式作出命令，而駕駛員在接受完呼氣酒精測試後，其服從命令的義務即告結束。又如：根據《有組織犯罪法》（第 6/97/M 號法律）第 35 條的規定，賣淫的非本地居民不得在兩年期限內再次入境，否則觸犯公共當局作出的“驅逐令”。在此，“驅逐令”往往透過書面作出，為期兩年。

第二，命令或命令狀在實質上及形式上要具有正當性。按照 FIGUEIREDO DIAS 的觀點，一個不違反法律規定的命令就是正當的¹。也就是說，命令或命令狀的內容須符合法律的規定，且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無論《澳門行政程序法典》抑或《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9/1999 號法律），都一律要求行政當局和法院遵從法律行使公權力。

不然，如有關行政行為具有《澳門行政程序法典》第 122 條第 2 款規定的瑕疵，則屬於無效的行政行為，故不論有否被宣告無效，均不產生任何法律效果（根據《澳門行政程序法典》第 123 條第 1 款的規定）。另外，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49 條第 1 款的規定，刑事有罪判決僅在轉為確定後方具有執行力，且在內容上不存有第 450 條所指的不可執行的情形。因此，無論是無效的行政行為，還是仍處於上訴或待決階段的判決，均不具有使人遵守的正當性。

值得注意的是，非有效的行政行為尚包括可撤銷的行政行為。對於該等行政行為，尚可以透過補正消除非有效的狀態。補正的行為途徑是指對可撤銷行政行為的追認、糾正、轉換²。根據《澳門行政程序法典》第 126 條第 4 款的規定，只要法定制度無任何變更，則追認、糾正及轉換之效力，溯及被追認、糾正及轉換之行為作出之日。因此，對於該等可撤銷的行政行為在被補正後，依然具有正當性，如行為人不遵守該行為，仍可觸犯“違令罪”。

第三，發出命令或命令狀的當局要有權限。根據行政行為合法性原則³，行政機關的活動應符合獲賦予的權力範圍。在此，行政當局

1 轉引自澳門中級法院第 239/2013 號上訴案之合議庭裁判，第 7 頁。

2 劉高龍、趙國強主編：《澳門法律新論》（下卷），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北京，2011 年 1 月第 1 版，第 681 頁。

3 根據《澳門行政程序法典》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公共行政當局機關之活動，應在該機關獲賦予之權力範圍內進行，並應符合將該等權力賦予該機關所擬達致之目的。

的權限既可以是法律所賦予的權限，又可以是獲授予或獲轉授予的權限。比如：在出入境的管制上，行政長官有權命令將處於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狀態的人驅逐出境，這是法律所賦予的權限¹。另外，保安司司長及治安警察局局長亦具有上指權限，這是分別基於授權行為²及轉授權行為³所賦予的權限。值得注意的是，在授權上，首先須存在一賦予授權資格的法律，有權限當局才能作出授權⁴。在轉授權上，獲授權機關需要授權者的許可才能作出轉授權⁵。且在作出授權行為或轉授權行為時，所授予或轉授予之權力應被詳細指明，及授權行為或轉授權行為須公布於《澳門政府公報》⁶。否則，違反法律規定而作出的授權或轉授權無疑具有《澳門行政程序法典》第122條第2款a)項及b)項所指的瑕疵，使獲授權者或獲轉授權者作出的行政行為具有不可補正的無效。

根據司法獨立原則⁷，法院須對屬其專屬審判權範圍的問題進行審判——按照相關訴訟法的規定，法院須具有審判事宜的管轄權。否則，“法院無管轄權”可構成延訴抗辯的事由（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413條a)項的規定），“違反管轄權”構成提起平常上訴的依據（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83條第2款a)項的規定），及“違反與法院管轄權有關之規則”使訴訟行為具有不可補正的無效（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06條e)項的規定）。

可見，公共當局在發出命令或命令狀時都必須有權限，否則，其發出的命令或命令狀因有瑕疵而缺乏讓人遵守的正當性。

第四，將命令或命令狀依規則通知相對人。葡國學者Leal-Henriques及Simas Santos指出，命令的相對人須已知悉命令或命

1 根據《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6/2004號法律）第8條第2款的規定，命令驅逐出境的權限屬行政長官，該權限可授予他人。

2 根據第111/2014號行政長官命令第1款的規定，行政長官將第6/1999號行政法規第四條所指的在該等施政領域及部門和實體方面的執行權限，以及其在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執行權限授予該司司長。而根據第6/1999號行政法規第4條第1款(3)項的規定，保安司司長在出入境控制的事務上行使職權。

3 根據第212/2015號保安司司長批示第2款(1)項的規定，治安警察局局長獲轉授權作出第6/2004號法律第八條所指之行爲，即將處於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狀態的人驅逐出境。

4 根據《澳門行政程序法典》第37條第1款的規定，通常有權限對某項事宜作出決定之行政機關，得透過一授權行為，容許另一機關或行政當局人員作出關於該事宜之行政行為，但以法律賦予該行政機關有此資格者爲限。

5 根據《澳門行政程序法典》第38條的規定，授權者得許可獲授權者將權力轉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6 根據《澳門行政程序法典》第39條的規定。

7 根據第9/1999號法律第5條第1款的規定，法院是獨立的，根據法律對屬其專屬審判權範圍的問題作出裁判，不受其他權力干涉，亦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

令狀，因此要求一個合規範且有能力將其通知的程序，以便使相對人獲知他們得到命令¹。澳門的司法見解認為，“有必要以適當的、在形式上不可逆的方式將命令通知相對人，有必要讓相對人在事實上知悉其內容。為證明存在違令罪，有必要證明相對人在事實上知悉裁判且拒絕執行²。”因此，要構成“違令罪”，行為人必須知悉存在一針對其作出的命令或命令狀，這是行為人服從或拒絕服從的前提。如不能證明行為人知悉有權限當局發出的命令，有關行為人不遵從當局的命令不具有不法性。

（二）“違令罪”的主觀要素

“違令罪”只能由故意構成，包括直接故意和間接故意。在認定故意的情節上，澳門的司法見解一般認為，故意的確認不取決於行為人是否知悉行為可處罰性的規定，而是由其是否知悉並期望罪狀規定的所有事實情節而決定。只要行為人在有意識、自願的情況下不執行“有權限當局或公務人員合法、按規定通知並下達的命令或命令狀”，便符合故意的罪狀³。

二、違令罪的分布

在澳門的刑法體制下，刑法典與特別刑法共同構成澳門刑法的淵源。《澳門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a) 及第 2 款所指的“由法律明文規定告誡”構成的“普通違令罪”及“加重違令罪”主要見於澳門的特別刑法。此外，還有一些則規定在程序法中。據筆者的不完全統計⁴，共有 52 個法律明文規定的“違令罪”。

（一）在單行刑法中，構成“違令罪”的有：

《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第 6/96/M 號法律）第 18 條的“加重違令罪”；

《有組織犯罪法》（第 6/97/M 號法律）第 31 條的“違令罪”及第 35 條的“違令罪”；

《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第 4/2002 號法律）第 9 條的“加重違令罪”；

1 Leal-Henriques 及 Simas Santos:《澳門刑法典》，1997 年，第 897 頁，轉引自澳門中級法院第 36/2005 號案件，第 6 頁。

2 詳見澳門中級法院第 36/2005 號案件，第 7 頁。

3 詳見澳門中級法院第 36/2005 號案件及第 87/2005 號案件。

4 由於澳門回歸前及回歸後仍生效的法律數目龐雜，目前在這方面又缺少一個官方性的統計和整理，而筆者的羅列純屬一個私人的統計，故難免有所疏漏。

《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 6/2004 號法律）第 21 條的“非法再入境罪”¹；

《電腦犯罪法》（第 11/2009 號法律）第 16 條的“加重違令罪”；

及

《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法律制度》（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7 條的“加重違令罪”。

（二）在附屬刑法²中，構成“違令罪”的有：

《視聽廣播業務法律制度》（第 8/89/M 號法律）第 77 條的“加重違令罪”³；

《出版法》（第 7/90/M 號法律）第 30 條的“加重違令罪”；

《管制藥劑師執業及藥劑活動的法律制度》（第 58/90/M 號法令）第 90 條的“違令罪”⁴；

《合約的一般條款法律制度》（第 17/92/M 號法律）第 25 條的“加重違令罪”⁵；

《集會和示威法》（第 2/93/M 號法律）第 13 條第 1 款的“加重違令罪”，同條第 2 款的“違令罪”及第 14 條第 1 款的“加重違令罪”；

《請願權的法律制度》（第 5/94/M 號法律）第 17 條第 1 款的“違令罪”⁶；

《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新制度》（第 16/96/M 號法令）第 68 條第 1 及第 2 款的“違令罪”⁷；

《核數師通則》（第 71/99/M 號法令）第 106 條的“加重違令罪”⁸；

《會計師通則》（第 72/99/M 號法令）第 86 條的“加重違令罪”⁹；

1 該罪刑幅為最高 1 年徒刑。雖然這部法律並非以“準用違令罪的刑罰”或以“科處違令罪”的立法方式對“非法再入境”的行為予以規範，但因行為本身具有“違令”的性質，且徒刑的刑罰與“普通違令罪”相同，故亦將其納入。

2 Leis Penais Extravagantes，即分散在各個領域的相關法律中的刑法規範。參見趙國強著：《澳門特別刑法之評析與完善》，載於《華東政法學院學報》，2004 年 05 期，第 39 頁。

3 原文為“加重不服從罪”。

4 原文為“違反罪”。

5 原文為“加重不服從罪”。

6 原文為“不服從罪”。

7 原文為“違反公共當局正當命令之刑事責任”。

8 原文為“嚴重違令”。

9 原文為“嚴重違令”。

《澳門立法會選舉法》（第 3/2001 號法律）第 10 條的“加重違令罪”；

《財產申報法》（第 11/2003 號法律）第 26 條第 3 款的“違令罪”；

《行政長官選舉法》（第 3/2004 號法律）第 3 條的“加重違令罪”；

《軍事設施保護法》（第 4/2004 號法律）第 14 條的“違令罪”；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2005 號法律）第 40 條的“加重違令罪”；

《道路交通法》（第 3/2007 號法律）第 82 條的“違令罪”，第 92 條的“加重違令罪”，第 115 條的“違令罪”，第 116 條的“加重違令罪”，第 118 條的“違令罪”，第 121 條的兩個“違令罪”及第 122 條的“違令罪”；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因履行防務職責而享有的權利和豁免》（第 23/2009 號法律）第 12 條的“違令罪”；

《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第 3/2010 號法律）第 9 條的“加重違令罪”；

《控煙法》（第 5/2011 號法律）第 28 條的“普通違令罪”；

《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法律制度》（第 10/2012 號法律）第 12 條的“普通違令罪”；

《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第 16/2012 號法律）第 28 條的“普通違令罪”；

《民航意外事故調查及航空安全資料保護法》（第 2/2013 號法律）第 11 條的“違令罪”；

《食品安全法》（第 5/2013 號法律）第 14 條的“普通違令罪”及“加重違令罪”；

《土地法》（第 10/2013 號法律）第 193 條的“普通違令罪”¹；

《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1/2013 號法律）第 96 條的“加重違令罪”；

《城市規劃法》（第 12/2013 號法律）第 51 條的“加重違令罪”；

《噪音防治法》（第 8/2014 號法律）第 16 條的“普通違令罪”；

及

《澳門商法典》第 418 條的“加重違令罪”。

1 原文為“以《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的違令罪處罰”。

(三) 在程序法中，構成“違令罪”的有：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78 條的“普通違令罪”，第 205 條的“加重違令罪”及第 207 條的“加重違令罪”¹；

《澳門行政訴訟法典》第 55 條的“普通違令罪”²及第 187 條的“普通違令罪”；及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86 條的“普通違令罪”³及第 336 條的“加重違令罪”。

此外，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b) 的規定，構成“普通違令罪”的，尚包括“雖無法律規定，但取決於有權限當局或公務員作出相應告誡”的情況。因此，即使在沒有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有權限公共當局只要對行為人作出相應告誡，如行為人沒有遵從應當服從的命令或命令狀，那麼亦會觸犯“普通違令罪”。

三、違反公共當局的命令構成犯罪的正當化事由

一種行為被視為犯罪，其不僅在外觀上由於觸犯刑法規範而須受到刑法處罰，更因為其內在具有反社會的特徵。作為大陸法系刑法理論的通說，“法益侵害說”揭示了犯罪的本質，即犯罪指侵害了刑法法益而須受到刑罰處罰的行為。在此首先需要厘清的是：行為人違反公共當局的正當命令，究竟侵犯了甚麼刑法法益？

為解釋這個問題，筆者須在此引用 J.Baptista Machado 教授在其著作中提出的“公共保護原則”，即公共保護原則意味著法律秩序的保護、以及法律秩序的實施，主要由國家機器來負責，負責公共保護的實體主要由兩方面組成，一方面是法院，另一方面則是行政當局⁴。

根據《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4 條的規定，法院有職責確保維護權利及受法律保護的利益，遏止對法律的違反，以及解決公、私利益衝突。可見，法院的職能主要是在具體個案中根據法律作出公正裁決，維護一方當事人的利益。然而無論是私人實體還是公共實體均有機會

1 這是因為，根據《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9/1999 號法律)第 7 條及第 8 條第 2 款的規定，法院有權獲其他當局的輔助，及其作出的裁判對所有公共實體及私人實體均具有強制性，且優于其他當局的決定。所以，如果刑事偵查機關違反法院的命令而不立即提交被拘留之人，則觸犯“加重違令罪”。可見，“違令罪”的行為主體既可以是私人實體，亦可以是公共實體。

2 在這裏，觸犯“違令罪”的同樣是公共實體。

3 同上。

4 詳見(葡) J.Baptista Machado 著，黃清薇、杜慧芳譯：《法律及正當論題導論》(第三版)，澳門大學法學院，2010 年 12 月，第 102 頁。

成為案件中的當事人，故從這一意義來說，法院亦旨在提供公共保護。

根據《澳門行政程序法典》第4條的規定，“行政機關有權限在尊重居民之權利及受法律保護之利益下，謀求公共利益。”因此，有學者指出，實體意義上的公共行政是公權力一種正常的、經常的和連續的旨在滿足集團需要的活動¹。

因此，從根本上說，行為人“違令”的結果，間接損害了“命令或命令狀”背後所旨在維護的公共利益。在“違令”的過程中，行為的不法性在於直接影響了公共當局為實現公共保護而採取的正當途徑（行政命令或司法裁判），從而構成了對公共當局的妨害。

然而，上文似乎尚未能從根本上解釋將“違令”上升為“刑法範疇”的必要性。

根據《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52/99/M號法令）第2條的規定，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係指單純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或規章之預防性規定之不法事實，而該事實不具輕微違反性質，且規定之處罰屬金錢上之行政處罰，稱為罰款。稱為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不法事實，如可處以徒刑，則視為犯罪——在這裡，法律只是從形式上反映了犯罪與行政上之違法行為的區別，或者說法律只是從法律後果上反映了兩者的區別。

事實上，“法律不理會瑣細之事（*De minimis non curat lex*）”這一古老法諺相當程度上揭示了刑法的補充性原則，簡言之，即刑法只有在其他法律不足以保護權益時才適當介入。因此，將“違令”定為犯罪，在於其構成了對法律秩序的實質違反以及對公共利益的潛在威脅。

四、本文的意見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312條第1款的規定，構成“普通違令罪”的，也可以是“雖無法律規定，但該當局或公務員有作出相應告誡”的情況。在這裡，立法者為公共當局留下了自由裁量的空間，因此易造成“普通違令罪”的濫用。

自由裁量權是指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在法定限度內自己做主的空間²。然而，需要注意的是，由行政當局透過自由裁量權所產生的

1 參見（葡）Diogo Freitas do Amaral 著，黃顯輝、王西安譯：《行政法教程》（第一卷），澳門大學法學院，2009年10月，第63頁。

2 劉高龍、趙國強主編：《澳門法律新論》（下卷），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北京，2011年1月第

法律效果，仍應限制在行政法的範圍內，即只能產生行政法上的法律效果。因此，在沒有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由行政當局發出的正當命令經告誡後，如行為人不遵守就可以構成“普通違令罪”。這無疑使行政當局具有了判斷行為不法性的自由裁量權，因而具有使人輕易構成“普通違令罪”的危險。換句話說，命令的正當性或合法性並不充足，構成“違令罪”尚要滿足“命令的重要性”以及“行為的不法性”，該兩者應當在法律規定中由立法者予以預設，這也是罪刑法定原則的應有之義。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立法者亦會因為這樣或那樣的原因而不能預見所有的不法行為，故為了解決這個問題，筆者在此提出兩個方案：

第一，構成“普通違令罪”的，應當如同“加重違令罪”一樣，一律採用“盡數列舉”的方式，只能由法律規定作出告誡。

第二，雖無法律規定，但公共當局或公務員有作出相應告誡，且命令或命令狀係為了預防犯罪、對搜集證據屬必須或具重大公共利益的，才能構成“普通違令罪”。

另外，在整理“違令罪”的過程中，筆者發現法律條文的表述存有多處不一致的地方：在罪名上，有的使用“不服從罪”（如《請願權的法律制度》第 17 條第 1 款），有的使用“違反罪”（如《管制藥劑師執業及藥劑活動的法律制度》第 90 條），有的使用“嚴重違令罪”（如《核數師通則》第 106 條）；在刑罰上，有的使用“處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的刑罰”（如《有組織犯罪法》第 31 條），有的使用“負因違反公共當局正當命令之刑事責任”（如《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新制度》第 68 條）。

更有甚者，一部分回歸前的法例在法律條文上僅僅列明“構成違令罪”或“科處違令罪的處罰”，對此雖然可以根據有利於被告的原則，作出有利於被告的解釋，將條文理解為“構成普通違令罪”或“科處普通違令罪的處罰”。然而，這並不能替代完善立法的任務。

為此，筆者建議在修改法律時，應當對這些法律文本予以統一，並對不明確的地方予以規範：首先，不能再使用“構成違令罪”或“科處違令罪的處罰”的表述。其次，在罪名上，應統一為“普通違令罪”或“加重違令罪”；在刑罰上，應統一為“科處刑法典第三百

一十二條第一款的刑罰”或“科處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的刑罰”。

兩岸打造抗戰文化知識產權對澳門的產業啟示

丘智賢¹ 劉丁己²

一、IP 熱潮與內容文化產業

近年來，大陸文化產業掀起了一股IP熱潮，IP一語，來自知識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的縮寫，IP從廣泛意義上來講，是指那些被廣大受眾所熟知的、可開發潛力巨大的文學和藝術作品。IP的形式多種多樣，既可以是一個完整的故事，也可以是一個概念、一個形象甚至一句話，可以應用於音樂、影視、遊戲等多個領域³。而這波IP熱潮是因為在市場上已經有固定消費者群體，對於既有的內容和文化題材，十分熟悉且熱衷，因此營商者有機會透過不同形式載體，將知識產權內容重新包裝，展現更高市場價值。例如已被一再翻拍的“西遊記”題材就是最好的例子。或者說，某項可以經由改編之後，成為熱門網路遊戲題材的內容等等（“三國志”便是最好例子）。都是這波IP熱潮聚焦的內容。更可注意的是，IP熱潮不僅僅重在內容的再開發與加值運用，更是不少文化企業的籌資利器，好IP當然不代表絕對營利，但相較於那些從零開始的作品而言，確實較利於有針對性的市場推廣營銷。美國好萊塢近年來對拍攝續集電影、類型電影趨之若鶩，迪士尼公司（Disney）以超過 42 億美元收購漫威公司（Marvel），之後陸續推出其所擁有的鋼鐵人、綠巨人浩克、美國隊長等角色電影，甚至混合編劇，結合強大的電腦特效與著名演員，在市場上屢獲成功，也可謂是大陸IP熱潮心嚮往之的成功案例。

IP熱潮的背景，是內容產業與文化產業的市場需求，2002年前後，台灣當局和民間機構曾借鑒世界各地發展經驗，提出將數位內容（digital content）產業做為產業發展主軸之一的訴求，根據相關產業定義，數位內容產業係將各類內容素材經過數位技術製作處理後，從傳統資料轉換成數位化格式，並賦予新的應用型態，使其具有易於提取、互動、傳輸、複製、搜尋、編輯與重複使用等優點，再搭配服務、

1 黃埔軍校同學後代聯誼會會長。北京海外聯誼會理事。

2 博士，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教授，博導。澳門大學教與學優化中心通識教育課程協調主任，澳門新視角學會副理事長。

3 人民網（2016）。IP熱告訴我們什麼 如何理性挖掘出IP價值。
<http://media.people.com.cn/n1/2016/0128/c40606-28090680.html>

頻寬、收費及版權等管理機制，透過網際網路、行動通訊網路、無線/有線電視、衛星通訊、電影、數位廣播等媒體，由電視、手機、PDA 個人電腦、MP3 等設備，傳送給消費者或機構用戶使用，形成完整產業架構¹。由上述產業架構，又可將數位內容產業分為數位遊戲、電腦動畫、數位學習、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影音應用服務等內容產業，以及行動應用服務、網路服務、內容軟體等媒介產業。

於此同時，台灣又另行推出了針對文化產業的政策訴求，2002 年，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升格為文化部，根據文化部的定義，文化產業包括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出版產業、廣告產業、產品設計產業、視覺傳達設計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建築設計產業、數位內容產業、創意生活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以及其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等十六大項²。隨著網路服務隨手可得，消費者對於體驗經濟的要求不斷提高，內容產業與文化產業，確實已經成為高速增長的市場之一，發展對於消費者兼具文化意義與市場需求的知識產權產業，深掘內容，豐富服務，將可帶來巨大商機。

除了西遊記和三國志這類的題材之外，近年來隨著兩岸交流日益頻繁，有志人士不禁思考，兩岸之間是否有可以共同攜手發展的知識產權內容與文化產業呢？什麼樣的題材是兩岸人民共同的寶貴記憶和文化資產呢？這個問題，去年我們從兩岸最高層領導的共識中，得到了明確的答案：那就是抗戰歷史。

二、兩岸共享史料、共寫史書

2015 年，是抗戰勝利七十週年，對兩岸中國人民具有深重不凡的意義。2015 年 7 月 3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的回顧和思考進行第二十五次集體學習，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在主持學習時強調，深入開展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研究，要“讓歷史說話，用史實發言”，並首次正式提出“要推動海峽兩岸史學界共享史料、共寫史書，共同捍衛民族尊嚴和榮譽³。”同年 9 月 15 日，北京市黃埔軍校同學會與台灣黃埔軍校同學後代聯誼會，共同組織舉辦了“紀念抗戰勝利七十周年：兩岸共享史料、共寫史書座談會”，這是兩岸抗

1 台灣行政院經濟部工業局(2016)，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http://dcp.itnet.org.tw/index.php>

2 台灣行政院文化部(2015)，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
http://www.moc.gov.tw/information_311_20450.html

3 人民網(2015)，習近平：讓歷史說話用史實發言 深入開展中國人民抗戰研究。
<http://cpc.people.com.cn/18/BIG5/n/2015/0801/c350434-27395212.html>

戰史專家與後人首度針對該議題舉行的工作會議。同年10月10日，台灣領導人馬英九在雙十慶典演說中主動提出，對於大陸提出“共享史料、共寫史書”建議，抱持開放態度，認為如能誠實面對歷史，將拉近兩岸人民距離，有助兩岸和平發展，但必須堅持“對等互惠、檔案公開、不設禁區、自由研究”四個原則，且不排除外國學者專家的參與¹。11月8日，兩岸領導人在分隔數十年後首次破冰進行會晤，在習馬會上，習近平再次談及抗戰勝利是付出巨大民族犧牲取得的勝利，兩岸應該共同弘揚抗戰精神，“共享史料，共寫史書，共同捍衛兩岸歷史”；對此，馬英九亦重申“與大陸共用史料，共寫史書，我們這部分是開放的，希望檔案盡量公開，研究盡量自由。”兩人於晚間餐敘時，抗戰更成為主要的交流話題²。

抗戰是屬於所有中國人的珍貴民族記憶，兩岸共享史料、共寫史書，具有重要意義。由現況而言。兩岸共享史料，應努力建立兩岸抗戰史研究中心（平台），彙整全球抗戰資源，以標準化、數位化方式存儲、搜尋多樣化、國際化的抗戰史料資料，做為兩岸共享史料基礎工作。

共寫史書，不應侷限於文字形式，而應該結合文化與內容產業的發展，推出多樣化的作品。目前大陸國務院已公布兩批共180處國家級抗戰紀念設施、遺址，民政部公布兩批共900名著名抗日英烈和英雄群體，原籍分布於全國各地，共寫史書的重要意義，是豐富還原抗戰紀念地與英烈原籍的相關內容，使得抗戰史實與文化，能更普及地被大眾瞭解接受。

三、抗戰文化作為 IP

抗戰是兩岸民族記憶的最大公約數，是全球愛好和平正義人士的共同資產，更是錘鍊民族自信的基石，可以說，八年抗戰，是當時四萬萬五千萬同胞，共同參與的宏大戲劇，而其與國際社會的交往影響，更使得抗戰可以成為“中國故事”的代表題材，足以走向世界。例如，抗戰期間，美國、英國、德國、法國、蘇聯等國家，對中國均曾有不同的支援，美國、蘇聯曾先後派出航空人員與軍事參謀前往中國；德國軍事顧問曾在淞滬會戰以迄武漢會戰的戰場上親身協助國軍

1 TVBS 新聞網（2015），馬總統文告全文。『兩岸政策』堅持維持現狀。
<http://news.tvbs.com.tw/politics/news-620825/>

2 中央社（2015），馬習會。陸：同心實現中華民族復興
<http://www.cna.com.tw/news/acn/201511070254-1.aspx>

戰鬥；法國也曾派出軍事顧問團，為中國的軍事戰略提供建議。

抗戰影響，不僅僅是軍事與戰略層面，更深刻地改變了中國，大凡中國由被視病弱的次殖民地，到奮起努力，重塑國際形象，在戰爭當中，廢除不平等條約，成為聯合國創始國，與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四強之一；小如每個個體都受到戰爭的劇烈變動與影響，湖南民眾將逃難稱為“走兵”、重慶民眾對大轟炸記憶歷歷、昆明民眾與美國援華空軍朝夕相處，許多飲食加入了西式奶油，別具特色、大量藝術家、音樂家曾為抗戰創作繪畫、雕塑、音樂，成為時代的具體象徵等等。

因此，綜上所述，抗戰文化可說正是兩岸之間共同最具價值，而尚未開發的 IP 領域，借鑒國外相關情況，兩次世界大戰的題材，在美國好萊塢經久不衰，各種題材反覆拍攝，成為美國強勢文化對外輸出的符號，“珍珠港事件”、“諾曼第登陸”、“中途島戰役”、“硫磺島戰役”等等影片，都成為美國以外各地電影迷的熟悉議題。德國在納粹戰敗之後，也有各種電影與書籍提出反思。著名的電影包括“辛德勒的名單”、“竊聽風雲”等等都叫好叫座，不僅票房佳、口碑好，更是受到學術主流奧斯卡獎的肯定。這些題材中，既有對英雄事蹟的讚許，也有對戰爭悲劇的反思，題材多樣，市場價值更是受到觀眾肯定。另外，日本雖身為戰敗國，對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歷史卻極為重視，其右翼人士，事實上仍將這段歷史視為光榮之一，日本各地諸多神社與慰靈碑，皆與二戰有關；近年來，右翼勢力更持續以高品質的影視作品，重塑青年心中的二戰印象，以取材大和號戰鬥艦海戰歷程的“男人的大和”、日本海軍零式戰鬥機的“永遠的零”等多部電影，都結合了著名藝人、人性化的劇本設計、豐富的特效與音樂，使得上述作品，在市場上大獲成功，並且傳達出當年日軍是為保衛日本民眾，奮戰至終的核心概念。雖然這樣的觀點中國人未必同意，但是可以反映出日本市場對於二戰題材的電影與內容，還是相當重視。

反觀兩岸，對於抗戰方面的題材由於過去政治因素的影響，反而沒有投注過多心血予以重視，市場上少見高水準的抗戰影視作品，反倒是某些商人為了利益，用不甚考究的方式拍攝了不少水準欠佳的電視劇集。雖然部份內容讓人叫好，但誇張的殺敵鏡頭和高超但不符實際的劇情，卻屢屢成為網友嘲笑揶揄的題材。有學者直言，現在抗戰劇總體品質很差，並指出“一般而言，好的不過是平庸，不好的簡直是笑話”。這個問題必須嚴肅看待，因為抗戰影視劇是青少年獲取抗

戰歷史知識的重要管道。從傳播的視角來看，抗戰影視劇具有歷史文化傳承的功能，因此抗戰劇塑造的抗戰文化，會直接影響青少年的歷史觀。而內容上違背歷史真實、藝術上粗製濫造的抗戰劇，勢必會誤導青年對歷史的認知、影響基本人文道德的建構¹。

這兩年來，以抗戰文化作為 IP 的氣氛已然成熟，所以許多史學研究專家，亦不滿足於過去對於戰爭單純的時空地點記述，決定大量發掘親歷者的口述歷史與直觀感受，或者提煉戰時報導的海量內容，從而使戰爭歲月的描述更為生動多彩，這些作品，必然將成為影視文化產業發展劇本、創作藝術的厚實基礎，使得創作真正源自於生活，又提高於生活。因此，抗戰文化在國內外文化產業的運作當中，絕對是一塊各方皆欲汲取的 IP 高地，從社會價值而言，將抗戰文化作為 IP，更具有深遠的意義。

四、影視、科技、體驗、旅遊、互聯網、衍生性產品的有機結合：

以上海四行倉庫為例

從具體操作上討論，究竟抗戰文化 IP 應該包含哪些內容，具有哪些發展的可能呢？抗戰文化 IP 應該是影視、科技、體驗、旅遊、互聯網、衍生性產品的有機環狀結合，彼此環環相扣，使得受眾得到豐富感受，形成全方位的文化產業鏈條。

以位於上海靜安區的四行倉庫抗戰紀念地為例，該地所在的閘北，一直是淞滬抗戰當中，中日雙方必爭之地，四行倉庫因建築堅固，背臨蘇州河，抗戰伊始未久，陸軍第八十八師便將師部設置於此，指揮作戰；1937年10月底，上海守軍大部撤退，為對國際社會表達中國抗戰到底決心，爭取不久後九國公約集會上的國家權益，八十八師留下一個營四百餘名官兵，死守倉庫，該營由中校團附謝晉元指揮，對外號稱有八百官兵，因此被稱為“八百壯士”²。八百壯士堅守四行倉庫四天四夜後，因國際要求，退至租界，被解除武裝看管，但該部隊又是當時上海唯一留下保留建制的國軍部隊，因此各界紛來探訪，成為上海抗戰精神的象徵，這支孤軍在營內，仍然訓練不輟，並且從事肥皂、毛巾生產，甚至又將這些收入，捐獻抗戰所用。

四行倉庫多年來，一直繼續使用，當中開設了許多小型公司，外表與內部均很雜亂，至2014年底，上海市政府決定將其改建為紀念

1 鳳凰網（2015），抗戰劇民意調查。http://ip.ifeng.com/a/20150831/17210_3.shtml

2 香港神州青年新聞網（2015），八百壯士堅守上海四行倉庫。
<http://www.chinayouth.org.hk/heroweb/TSE.htm>

館與文化園區合一的型態，2015年8月13日，紀念館正式開幕，由上海市委書記韓正，與謝晉元將軍遺孤謝繼民共同剪綵，由於該館位於市中心，吸引了大量遊客到訪，日均訪客量能達三、四千名，同時其中的六至七成都屬於自行前往的散客，這一情況，使得上海市政府與各界認識到，抗戰史實確實具有進一步發掘的潛力¹。

由於紀念館建館時間較為匆促，目前四行倉庫紀念館的展示，以歷史照片與場景模型為主，運用全方位打造抗戰文化 IP 的理念，目前四行倉庫紀念館正與相關文化企業與組織合作，進行下列工作：

- 以兩岸共享史料方式，增加文物與檔案的陳展內容，並且與台灣史料檔案機構開展各種形式的特展、臨展；
- 由衍生性產品入手，打造四行倉庫的專屬品牌，並區分遊客當中，長者、青年、兒童等不同人群，進行多樣的產品設計；
- 針對大量入館的兒童與學生群體，設計動畫 DIY、兒童故事城堡、手工皂 DIY 等多樣的互動活動，增加其對於抗戰歷史與文化的親近認識；
- 引入虛擬現實（Virtual Reality, VR）等科技手段，重現四行倉庫戰鬥的現場氣氛，提升遊客到訪的互動體驗感受。
- 運用互聯網宣傳，加強微信公眾號、視頻分享等內容，並配合各種紀念日、節日、假期等，推送相關內容。
- 發展與四行倉庫相關影視與內容，如電影、電視劇、動畫、漫畫、手機遊戲等。

五、打造澳門的文化 IP

兩岸共同打造抗戰文化 IP，對於澳門來說，亦有相當可參與借鑒之處。澳門一直與中國近現代史發展息息相關，在抗戰當中，澳門也從未缺席²。抗戰期間，在葡萄牙管治下的澳門因屬於中立區，從未正式被日軍佔領，成為當時戰事的一個緩衝區。由一九三一年發生的九一八事變到抗戰勝利期間，澳門經歷了最為複雜的一段歷史，澳門同胞為抗日戰爭作出了特殊、卓越的貢獻。其中包括：

- 大量難民陸續湧入澳門，收容安置成為社會難題，全靠官民合作，各方努力才得以解決。

1 上海市人民政府新聞網（2015），四行倉庫紀念館正式對外開放 市民對館內史料讚歎不已。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315/nw4411/u21aw1043545.html>

2 陳樹榮（2015），抗日戰爭中的澳門。<http://www.macazine.net/?action-viewnews-itemid-883>

- 難童需要繼續讀書，遷來澳門的學校提供部份學額，在澳門官民合作下，學校陸續擴展，又新辦好幾十間形形色色的「義學」，專門收容失學難童，學費全免，甚至為難童提供食宿。大批英籍、葡籍難童亦被安置到難童學校。
- 不少文化界人士和藝術家也避難到澳門，或作短暫停留。他們的文學創作、成果展覽、演出活動，豐富了澳門的文化生活，使澳門的文藝氣氛濃郁，同時加強了抗日宣傳和愛國思想教育。
- 國共領導分別支援抗戰。抗戰時期，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的勢力，利用澳門的中立地位，以及獨特的內外溝通、聯絡的優勢，分別領導着澳門的抗戰救亡運動。
- 澳門社團廣泛宣傳抗戰救亡。九一八事變後，擔憂民族存亡成為一股團結的動力，促進澳門華人社群熱心救亡宣傳。澳門的救亡宣傳活動，一般以社團、學校為基地，以讀書會、話劇社、歌詠團、文學社等形式展開，通過演唱愛國歌曲、表演愛國戲劇、演說愛國言論等方式，宣傳抗日救亡。
- 澳門民眾踴躍購買救國公債。七七事變之後，國民政府發行救國公債，在各地組織勸募委員會，公開在民間勸募，無論是現金還是有價物品，均可應募，各地掀起一場國民儲蓄勸募行動。澳門同胞不甘後人，積極投入。

上述情況都是澳門與抗戰緊密相關的史實與重要內容，也都可以成為重要的 IP。目前台灣當局亦保存了數百件澳門各界捐款救國，甚至參與軍事情報作戰的原始檔案，十分珍貴。對此，澳門亦應把握兩岸共享史料、共寫史書的契機，凸顯抗戰當中澳門的實際角色與愛國精神。

澳門具有豐厚的歷史文化資源，在澳門的旅遊地圖上，早已標註著大量的文化地標，近年來，除了博彩業之外，不少精緻的文創產品，也開始為澳門產業適度多元化的轉型創收。但是，澳門現在還比較欠缺環狀全方位打造文化 IP 的成功案例。這就涉及了澳門的文化定位，澳門的文化座標，一直是強調中葡文化和經貿交流平台，而這樣的定位，如何通過具體方式，強化並傳遞給遊客這樣的文化印象，並且如何使這些文化印象，用更深刻的體驗經濟方式廣為擴散，並帶動實質的經濟與社會效益，誠屬澳門政府與文化界需要正視的一項課題。

精神病抗辯中的證明問題研究—以美國經驗為借鑒

唐彬彬¹

中國內地精神病抗辯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辯護人等在刑事訴訟各階段通過主張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患有精神病，提出減輕或免除刑罰的主張，以達到辯護的目的。精神疾病（mental illness）又稱精神障礙（mental disorder），是指在各種因素的作用下造成的心理功能失調，而出現感知、思維、情感、行為、一致及智力等精神活動方面的異常。²如何正確、有效處理精神病人犯罪案件是現階段公安司法機關面臨的重大問題之一。

一、中國內地精神病抗辯證明的情況

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規定，對於涉及精神病抗辯的所有案件只進行了精神病犯罪人承擔刑事責任的範圍以及強制醫療的規定，對於該類案件的證明責任與證明標準並沒有專門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中國內地精神病犯罪人承擔刑事責任的範圍是：1.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認和控制自己行為的時候造成危害結果，經法定程序鑒定確認的，不負刑事責任。必要時可讓監護人嚴加看管或實施強制醫療。2.間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時候犯罪，應當負刑事責任。3.尚未完全喪失辨認或控制自己行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應當負刑事責任，但是可以從輕或者減輕出發。4.醉酒的人犯罪，應當負刑事責任。

同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刑事訴訟法》）第四章中專門規定了對實施暴力行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嚴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經法定程序鑒定依法不負刑事責任，有繼續危害社會可能的精神病人實施強制醫療的程序。

在實踐中，精神病抗辯主要存在的問題有：

1. 刑事責任能力認定主要依賴鑒定人

依據相關法律規定，精神病人是否需要承擔刑事責任的關鍵在於能否是否具有“辨認和控制自己行為的能力”。那麼何為“辨認和控制自己行為”？根據《精神疾病司法鑒定暫行規定》第十九條之規定，

1 唐彬彬，中國政法大學刑事司法學院 2015 級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為刑事訴訟法，證據制度，司法制度。

2 《精神障礙者刑事責任能力評定指南》中關於精神障礙的定義。

被鑒定人的刑事責任能力評定主要依據：被鑒定人實施危害行為時，經鑒定患有精神疾病，由於嚴重的精神活動障礙，致使不能辨認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為的，為無刑事責任能力。即，被鑒定人由於患有精神疾病，由此產生了精神活動障礙，因而不能辨認和控制自己的行為。但是還是沒有給辨認和控制自己行為以具體定義。

2. 證明過程不透明

在實際操作中，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患有精神病的證明方式為鑒定，通過專業的鑒定機構按照專業的標準對被鑒定人本人對的精神狀況以及實施犯罪行為時對精神狀況進行鑒定，從而判斷其刑事責任能力。同時，鑒定意見中的結論將直接影響刑事訴訟程序的進行。因此，在刑事訴訟中，偵查、公訴與審判人員並未參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究竟是否患有精神疾病，究竟是否具有刑事責任能力的積極判斷。即便由控方承擔訴訟中證明被告人具有相應刑事責任能力的責任，但證明的具體內容却並非由控方自己判斷得出，而是依賴於鑒定機構所給出的鑒定意見。

正是由於精神病鑒定是由專業鑒定人員根據自己的專業知識，通過對被鑒定人個人對瞭解、相關資料的搜集等方式確定被鑒定人是否具有因精神障礙導致的刑事責任能力缺乏的過程。既然是通過個人的認識進行評定，那麼其鑒定結果就會有很強的個體差異性，不同的人就同一問題進行鑒定可能會產生不同的結論。如表 1 所示，就判決書中所能看到的內容而言，相同的情況出現的鑒定結果確實大相逕庭。

表 1：精神病鑒定相關案例

案號	案名	原因	有無刑事責任能力
(2015)衡中法刑一初字第 30 號	李某某故意殺人案	癲癇所致精神障礙	完全刑事責任能力
(2015)玉中刑一終字第 164 號	張某某故意傷害案	癲癇所致精神障礙	完全刑事責任能力
(2015)盤中刑終字第 00026 號	冷某某妨害公務案	癲癇所致精神病發作	限定責任能力
(2015)鄂孝昌刑初字第 00122 號	強制醫療決定書案	癲癇所致精神障礙	無刑事責任能力

並且，據統計，不同機構的同一事項鑒定不一致率高達 40%¹，這就是對辨認和控制對實際操作難以把握造成的。若能將其判斷標準

1 參見陳衛東：“刑事案件精神病鑒定實施情況調研報告”，載《證據科學》2011 年第 2 期，

統一化不僅僅有利於鑒定意見的審查判斷，也有利於保證被告人得到公正的裁判。

3. 證明責任的承擔方式機械

中國內地刑事訴訟法對是否患有精神病對證明責任問題，並沒有具體法律條文進行規定。按照刑事訴訟中證明對的基本法理，應當是由控方承擔證明責任。同時，按照中國內地鑒定程序的啓動規則，鑒定是由公安、司法機關進行啓動。並且據實際調研，若檢方在審查起訴中，發現犯罪嫌疑人可能患有精神病的，一般都是將案件退回公安機關，由公安機關委托鑒定機構進行司法精神病鑒定。並且法院由於諸多現實困難，如精神病人安置困難，鑒定費用無法支付等問題，也很少自行委托鑒定。¹因此，在審判中，除少數法院主動委托鑒定的以外，一般由檢控方提出鑒定意見，並承擔相應的證明責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家屬，被害人及其家屬等人僅僅只有對鑒定意見不服，申請再次鑒定的權利，並且是否再次鑒定也是由公安司法機關決定。

4. 法官過分依賴鑒定意見

根據在北大法寶中對涉及精神病鑒定的刑事案件進行檢索，絕大部分案件對法官均對鑒定意見直接採納，並在判決書中直接引用鑒定意見對於刑事責任能力的判斷，如(2016)浙 0702 刑初 00165 號盧某盜竊案判決認為：經金華市第二醫院司法鑒定所鑒定，被告人盧某具有完全刑事責任能力；(2016)浙 0303 刑初 30 號李某搶劫案的判決直接說明：溫天司鑒所[2015]精鑒字第 356 號法醫精神病鑒定意見書，證明被告人李某案發期間及目前患有××，具有限制刑事責任能力。再者，鑒定人員也會爲了私利故意作出有利於訴訟一方當事人的鑒定意見，如(2015)望刑初字第 00097 號單某偽證案審理的原湖南省××鑒定中心精神病司法鑒定科主任出具虛假鑒定證明具有完全刑事責任能力的被告人爲“無刑事責任能力”，幫助其逃脫法律制裁。若原案中法官直接採納鑒定意見，就是使有罪之人逍遙法外。

在裁判中，法官在對鑒定意見採納並未加入自己的判斷與說理，其說服性不夠，尤其是將只能依據法律標準判斷的刑事責任能力與否問題，交與專門的醫學人員判定，其潛在的錯誤率堪憂，也不能避免其刻意造假。

第 200 頁。

1 參見郭志媛：“刑事訴訟程序中精神病鑒定啓動程序改革的實證分析”，載《江蘇行政學院學報》2012 年第 1 期，第 132 頁。

二、美國精神病證明的發展歷史

在西方，傳統法律意義上對精神病的解釋是在 19 世紀中葉，著名的麥克南頓案件 (M'Naghten case)¹ 之後建立起來的，該案的判決認為：如果被告人被認定為患有精神病（因此缺乏刑事責任能力），是由於他在行為時被精神疾病所困擾，而不能判斷出該行為的本質、特質或者該行為是錯誤的，也即美國之後所確立的是非判斷檢驗。在該案之後，美國聯邦法院與州法院的對於精神病抗辯的判決主要基於一下幾個檢驗標準。

1. 是非判斷標準

“是非判斷的檢驗” (right-wrong test) 在美國的確立是通過 1882 年的 U. S v. Guiteau² 案中，認為精神抗辯只有在一種情況下有效，那麼就是該精神病使得犯罪人無法分辨出其行為是錯誤的。該規則對美國很多司法轄區的影響非常深遠：當時陪審團必須被指示被告人在接受刑事審判時，應該被推定為精神正常，能夠承當相應的刑事責任，除非有確切的證據證明被告人在實施犯罪時，由於精神狀況的原因，不能清晰地認識到他行為的本質；或者即便他知道，也不能清晰地認識到他所做的是錯的。³

2. 不可抗拒的衝動標準

早在 1838 年，美國精神病協會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的創始人之一的 Isaac Ray，聲稱“是非判斷檢驗”是荒謬的，並且有大量的現實數據支撐。法醫精神病委員會 (Committee on Forensic Psychiatry) 認為“是非判斷的檢驗”是以對精神病本質完全過時和錯誤的觀念為基礎的，因此該檢驗標準並不足以判斷犯罪行為是否應該承擔相應的責任。

在此情況下，1929 年，Smith v. United States 案又確立的“不可抗拒的衝動的檢驗” (irresistible impulse test)。如果被告人在實施犯罪時處於錯亂的精神狀態，從而引起他無法明辨是非，在實施犯罪行為時無法清晰地認識到行為的本質，或者他能夠意識到該行為的本質，並且有能力去明辨是非，但是他控制自己行為的能力完全受到了損害 (completely destroyed)，那麼被告人也應該被判處無罪。⁴

1 8 Eng.Rep. 718 (1843).

2 U. S v. Guiteau, 1 Mackey 498(1882).

3 8 Eng. Rep. 718, 722 (1843)

4 Smith v. United States, 36 F.2d 548 , 549.

3. Durham 案標準

審判法官 Bazelon 認為：由於被告人不能分辨正確或錯誤或者即便他可以，他也長期受制於由於精神錯亂產生的不可抗拒的衝動（irresistible impulse）。本庭判斷的依據在於 Dr. Gilbert's 的證言以及對 Dr. Gilbert's 的間接詢問。但是由於該檢驗標準對疾病本身並沒有予以過多的解釋，因此在適用時又具有一定的模糊性。但是將醫學中認定精神病的標準引入刑事審判中，更多地考慮了生物學要素與精神病醫學要素，反映出法庭審判的專業化的提升。

4. 實質能力法則

在 Durham 規則之後，1962 年美國法學會制定了模範刑法典（The Model Penal Code）被各州廣泛接受，直到 1984 年也被聯邦上訴法院承認。該刑法典將上述的分析方法從三個角度進行了擴張：（1）將之前的判斷標準從知道（know）改為意識到（appreciate）。（2）取消了之前所要求的“完全缺乏能力去認識到行為的錯誤”，將其規定為只是缺乏“實質行為能力”（substantial capacity）。（3）並進一步由於“意識”的缺乏，使缺乏控制自己行為的實質行為能力（substantial capacity）的被告人被認定無罪。（4）在第二款明確排除了由於心理畸形（abnormality）反復犯罪和反社會犯罪人（antisocial）適用該抗辯。

5. 轉折點——辛克利案

1981 年，辛克利（John Hinckley）¹為了吸引女演員朱迪福斯特的注意，實施了暗殺當時的總統——羅納德裏根（Ronald Reagan）的駭人行為，並引起了社會的廣泛反響。在初審時，辛克利採用了精神病抗辯，法庭適用了模範刑法典對精神病抗辯的規定²，要求控方排除合理懷疑地證明辛克利在實施犯罪時處於精神正常的狀態。³當然，警方無法進行證明，因而陪審團認定辛克利由於精神疾病而無罪。辛克利的無罪釋放引起了社會大眾的不滿，對精神病人的審判在美國歷史上從備受稱贊瞬間淪落為不道德的裁判。⁴甚至有人倡導直接廢除精神病抗辯規則。

1984 年，國會頒布在基於上述考慮之後，頒布了精神病抗辯改革法案（Insanity Defense Reform Act of 1984），對辛克利案造成的社

1 United States v. Hinckley, 525 F. Supp. 1342.

2 18 U.S.C.A. § 4244.

3 Robin, supra note 37, at 231.

4 Perlin, supra note 32, at 637.

會影響進行彌補，規定只有“作為嚴重精神病或精神缺陷的結果，無法理解行為的性質或者錯誤”時，法院可以判處被告人無罪，該規則採納了實質能力法則中的認識（appreciate）要素並皆采是非判斷標準的不能理解其行為的錯誤性（wrongfulness）。同時取消了之前對實質能力缺乏的要求，改為嚴重精神病或者精神缺陷。

6. 確立 GBMI 規則

該標準也是 Hinckley 案之後美國司法對精神病抗辯的態度愈發嚴格，要求其證明標準更高的選擇。作為介於因精神病而作出無罪判決和不符合精神病法定標準而應該完全承擔責任的中間地帶，陪審團可以對被告人作出符合 GBMI 規則對裁定。在這種裁定下，犯罪者應當被判處刑罰，但是將接受心理治療，若在刑期內治愈，則需要繼續服刑。

三、美國精神病證明的發展趨勢

從上文所分析的美國精神病抗辯發展的歷史來看，美國法院對於精神病抗辯的範圍採取的是收緊的態度。並且從證明責任完全由控方承擔轉變為辯方承擔相應的責任，這與精神病人犯罪對社會造成對影響是分不開的。以下，本部分將對美國精神病抗辯的經驗教訓，以及發展趨勢進行總結。

1. 限縮精神病的範圍

從整個精神病抗辯的發展歷史來看，在法律的逐步完善中，該抗辯中精神病的範圍被逐步縮小，即精神病判斷標準逐漸嚴格。最早是滿足“是非判斷檢驗標準”要求被告人在不能辨明自己行為的正誤，或者“不可抗拒的衝動標準”下的，犯罪人控制自己的能力受到了完全損害那麼被告人則不需要承擔刑事責任。隨後又變為只要實質能力受到損害就不需要承擔責任，這時精神病抗辯的範圍被擴大了。然而，隨著精神病抗辯使得大量的犯罪人逃脫法律制裁，精神病人的審判受到了大家的廣泛重視，尤其是 Hinckley 案引起了社會對精神病人的廣泛關注，國會立法要求必須有“嚴重的精神病”才能免於刑事處罰，此時，精神病抗辯的範圍相較於前已被收緊。此時，立法所考慮的不僅僅只有被告人的訴訟權利，還有法律的社會效果以及精神病人對社會的危害性因素。

2. 改變傳統的證明責任

在傳統的刑事訴訟中，被告人享有無罪推定的權利。Tatum v. United States 案的判決認為：當案件審理中提出精神抗辯時，法律允

許通過一般經驗推定被告人精神正常。因此，控方不需要承擔證明責任。但是一旦辯方有證據證明時，精神正常必須要控方證明至排除合理懷疑（beyond reasonable doubts）的標準。在刑事審判中，一旦辯護方提出精神病抗辯，那麼就需要控方排除合理懷疑地證明被告人在實施犯罪時具有充分的辨認和控制自己行為的能力。在19世紀，法院要求控方承擔被告人精神正常的證明責任，到20世紀中期，美國有28個司法轄區要求控方排除合理懷疑地證明被告人精神正常，有23個州要求被告方以優勢證據（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證明被告人精神不正常。¹在Hinckley案審判時，控方由於不能排除合理懷疑地證明被告人精神正常，導致被告人被判無罪。在該案之後，美國關於證明責任的分配又產生了廣泛的爭論，最後，聯邦大多數州的法院均要求被告方以優勢證據或者清晰且確信的證據（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證明被告人精神不正常。

四、對中國的啓示

根據上文對美國精神病抗辯證明的分析，中國內地精神病抗辯的證明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進行完善：

1. 證明責任由控辯雙方分擔

在中國內地，依據無罪推定的原則，證明責任一般由控方承擔，某些特殊案件，如巨額財產來源不明罪中，可以推定被告人有罪，再由被告人對財產來源的正當性進行舉證。精神病抗辯案件中也沒有特殊的證明責任承擔的模式。根據上文美國證明責任的承擔方式，我認為，由被告方自行承擔自己實施犯罪行為時精神狀況不正常的責任是目前最合理的形式。

在刑事案件審判中，控方只需要對被告人對行為符合犯罪構成要件進行舉證，並且推定犯罪中不存在正當防衛、緊急避險等犯罪阻却事由，同時應該推定被告人為精神正常。此時，若被告方提出精神病抗辯對主張，那麼就應該由被告方提出證據進行舉證，並達到啓動精神病鑒定的標準。經司法鑒定後，若鑒定意見為被告人精神正常，具有完全/限制刑事責任能力時，應由辯方承擔舉證責任，是否對該抗辯的意見進行採納由法官進行裁判；若鑒定意見為被告人精神病不正

1 Joshau Dressler : Understanding Criminal Law, New York: Matthew Bender & Company, Inc. 2001, 539.

常，應當實施強制醫療或不承當刑事責任，那麼此時由控方承擔被告人實施犯罪時精神狀態正常的舉證責任。

2. 證明標準的完善

中國內地刑事案件證明標準單一，僅僅只有“案件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之說。一般來講，“案件事實清楚”指關於定罪量刑的事實均已查清；“證據確實、充分”則是指認定案件事實在證據上所提出的質和量的要求，要求案件事實有證據證明，且證據查證屬實，綜合全案排除合理懷疑。¹

然而，精神病抗辯中若要達到排除合理懷疑的證明標準太過嚴苛，若要將被告人實施犯罪行為時的心理狀態證明至排除合理懷疑的程度，那麼極有可能導致控方無法定罪，辯方無法辯護。因此，應該將精神病抗辯的證明標準與普通案件證明標準加以區分。借鑒美國證明標準的三個階層，經學界有效的數據統計，將該證明標準以量化方式進行解讀：排除合理懷疑標準要求證據精確度超過 95%，清晰且確認的證明標準要求爭議事實的證據精確度至少超過 70%，優勢證據標準要求待證事實的證據精確度超過 50%。²因此，我認為，在是否患有精神病的證明中，要求被告方以優勢證據或者清晰且確信的證據證明被告人精神不正常，或者控方以優勢證據或者清晰且確信的證據證明被告人精神正常即可。

3. 強化證人、鑒定人出庭

由於法官在裁判中對鑒定意見的過度依賴，不僅會導致鑒定意見掌控整個審判進程，決定裁判結果，還極有可能導致錯案的發生。因此，法官積極參與到被鑒定人的精神狀況的判斷中，加大對鑒定意見的主觀審查力度，可以從源頭上解決加強舉證的說服力。

為完善法官的審查判斷，必須要加強相關證人、鑒定人出庭質證。首先，相關證人可以是被告人的親屬、鄰居、同學、同事等，就被告人平時的精神狀況，生活自理能力、工作或學習能力、自知力、現實檢驗能力、自我控制能力、家族遺傳病等問題進行質證，接受控辯審三方詢問，以保障法官作出裁判的事實基礎。其次，加強相關鑒定人出庭，對鑒定程序、原理、所作出鑒定意見的依據進行解釋，並接受控辯審三方的詢問，以保障所採納的鑒定意見的真實性與準確性。

1 參見陳瑞華：“刑事證明標準中主客觀要素的關係”，載《中國法學》2014年第3期，第177頁。

2 參見陳紹輝：“精神疾病患者強制醫療的證明標準研究”，載《證據科學》2014年第2期，第214頁。

4. 強化專家輔助人的運用

中國內地《刑事訴訟法》在一百九十二條規定了專家輔助人制度，即“公訴人、當事人和辯護人、訴訟代理人可以申請法庭通知有專門知識的人出庭，就鑑定人作出的鑑定意見提出意見。”由於鑑定意見以及鑑定內容的專業性，控辯雙方以及審理者可能難以發現其中的錯誤之處，引入專家輔助人制度，更有利於鑑定意見的質證程序的完善。

在司法鑑定中，常常會出現同一案件不同鑑定意見的情況，如早在2001年發生的王氏姐妹硫酸命案¹中，就先後出現三份完全不同的鑑定意見，並且每份意見都指向不同的案件處理結果。若要法官自行判斷應當予以採納的意見，要求太嚴格，畢竟法官並非專業人員出身，此時，引入專家輔助人制度則對該問題的解決提供較大的幫助。類似於美國專家證人出庭接受質證的程序，專家輔助人出庭參加訴訟能夠協助法院對鑑定意見的內容進行審查，保障鑑定意見採納的準確性，從而減少錯案率。

1 參見人民網：“硫酸潑向親妹妹”，
<http://www.people.com.cn/GB/channel1/13/20000619/109221.html>

《澳門新視角》徵稿啟事

- 一、《澳門新視角》係澳門青年研究協會編輯出版的學術理論性刊物。
- 二、《澳門新視角》以“研究青年、研究澳門”為宗旨，推動本澳學者特別是青年學者的學術研究與交流，力求發揮學術理論服務社會的基本功能。
- 三、本刊暫定為不定期出版，內容涉及政治、法律、經濟、文化等方面的社會事宜。第十九期將會爭取在2016年11月份出版。
- 四、本刊除發表本澳專家學者的有關論述外，歡迎外地專家學者惠賜有關論文，提供訊息及資料。
- 五、本刊特設“大學生習作”專欄，並安排專家對習作進行點評。
- 六、《澳門新視角》編委會成員為澳門青年研究協會全體理事。

總編輯：邱庭彪

副總編輯：龐川

編輯部設在澳門媽閣街中山新邨第三座17/D

電話：00853-2852 6255 傳真：00853-2852 6937

電郵：macaumyra@gmail.com

- 七、文稿一經發表，即致薄酬（大學生習作也適當支付稿酬）。本刊有權在其他場合編輯採用。
- 八、本刊堅持學術自由原則，文責自負。所發表觀點不代表本會及編輯部意見。
- 九、本刊只接受通過電子郵件（本刊編輯部電子郵箱為macaumyra@gmail.com）以文字檔傳來或寄來磁盤的稿件，手寫稿件一律不收。文稿發表與否，三個月內均通知作者。
- 十、本刊編輯部對選用文稿有權進行必要體例規範工作，倘作者有所保留，請在來稿中說明。

《澳門新視角》編輯部

二〇一六年五月